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1836

2012  
年 報

# 使命

## 核心價值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致力向客戶提供各式各樣的優質高端鞋履。九興以客為尊，對業務充滿熱誠，注重向客戶提供盡善盡美的產品。除了提高這些核心價值外，本公司的管理理念是公正、關愛及尊重。

## 使命： 製造最好的鞋履

我們一向力求兌現製造獨特出眾鞋履的承諾，無時無刻奉行「製造最好的鞋履」這句座右銘，而我們的使命是：

- 我們冀盼在特定業務板塊中成為鞋履產品及配件的**首選合作夥伴**，藉此建立**有效而出眾的供應鏈**。
- 毗鄰客戶，使我們能以**創新、具成本效益及優質的解決方案**來滿足其需要。我們以**備至的關懷、敏銳的反應及可靠的信譽**，希望贏得客戶長期支持。
- 我們的文化吸引及培育活力充沛、全力以赴並對我們業務**積極進取並熱衷學習**的人才。
- 透過致力凡事做到最好，以達到增長目標，並為客戶、僱員及股東增值。

# 目錄

2	公司架構
3	公司簡介
4	發展里程碑
6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	公司社會責任
28	企業管治報告
7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82	董事會報告
94	獨立核數師報告
96	綜合全面收益表
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0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2	財務概要
163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日誌

# 公司架構

製造

合約安排

加工廠

外判工廠

外商獨資企業

九興

零售

大中華

泰國

台灣

黎巴嫩

菲律賓

科威特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巴黎

# 九興

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及製造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除了為客戶及品牌擁有人製造休閒、時裝及私人標籤鞋履外，我們亦向彼等提供結合設計、開發及製造元素的一站式服務。

從一九八二年起，九興一直與許多世界級的頂尖品牌建立了穩固的合作關係以生產優質鞋履，而且客戶基礎龐大，包括六家全球十大休閒鞋履公司，分別為 Clarks、Deckers、ECCO、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以及領先的時裝鞋履公司，如 Brian Atwood、Cole Haan、Guess 及 Jones Group 等。

我們亦為多個高級時裝品牌設計、開發及製造鞋履，如 Alejandro Ingelmo、Alexander Wang、Bally、Givenchy、Marc by Marc Jacobs、Marciano、Miu Miu、Prada、Sigerson Morrison、Vera Wang、Via Spiga 及 Y3。

基於懂得利用生產專業知識，九興的產品廣受接納及獲得同業公認，故自二零零六年起，我們已透過自有品牌 *Stella Luna*、*What For* 及最近推出的 *JKJY* 展開了零售業務，並成功進軍中國鞋履零售市場。



1982

- 陳建民先生、蔣至剛先生及趙明靜先生在台灣創辦本公司，為在美國零售客戶生產女裝鞋。



2000

- 在中國河源龍川設立興萊鞋業廠為外商獨資企業。



1999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東莞大嶺山興雄鞋廠，以應付女裝時裝鞋履生產和種類的需求增加。



1998

- 擴建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以擴大產能。
- 訂立獨家鞋履成品供應安排，在越南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履。

- 在東莞長安設立興昂鞋廠展開中國業務。

1991



1995

- 透過在東莞長安建設東莞長安霄邊興鵬鞋廠，為 Clarks、Rockport、Timberland 及 Wolverine 等著名公司開發及製造男裝休閒鞋履。





**2004** • 開展並生產高檔品牌鞋履如 Celine、Donna Karan New York、Emilio Pucci、Givenchy、Kenzo、Loewe 及 Marc by Marc Jacobs。



**2007** • 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 二零零七年七月在中國推出潮流品味鞋履品牌 *What For*，壯大了我們的零售市場實力。



**2009** • 七月在 Dubai Mall 開設 *Stella Luna* 店舖。



**2012** • 在巴黎開設 *Stella Luna* 店舖。

價值鏈

品牌／零售

工程及發展

裝配

零部件生產

# 發展里程碑

時尚／高貴

休閒

私人標籤

產品



**2010** • 往中國內陸省份擴張產能



**2003** • 在東莞大嶺山設立及擴充外商獨資企業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女裝休閒及時裝鞋。

**2006**



• 開展零售業務，在上海開設 *Stella Luna* 旗艦店。  
• 進一步擴充東莞興昂鞋廠，以製造男裝休閒及時裝鞋。



**2008** • 收入超逾十億美元。  
• 年產能達五千萬雙。  
• 開設第 100 家 *Stella Luna* 分店；*What For* 門店數目達 60 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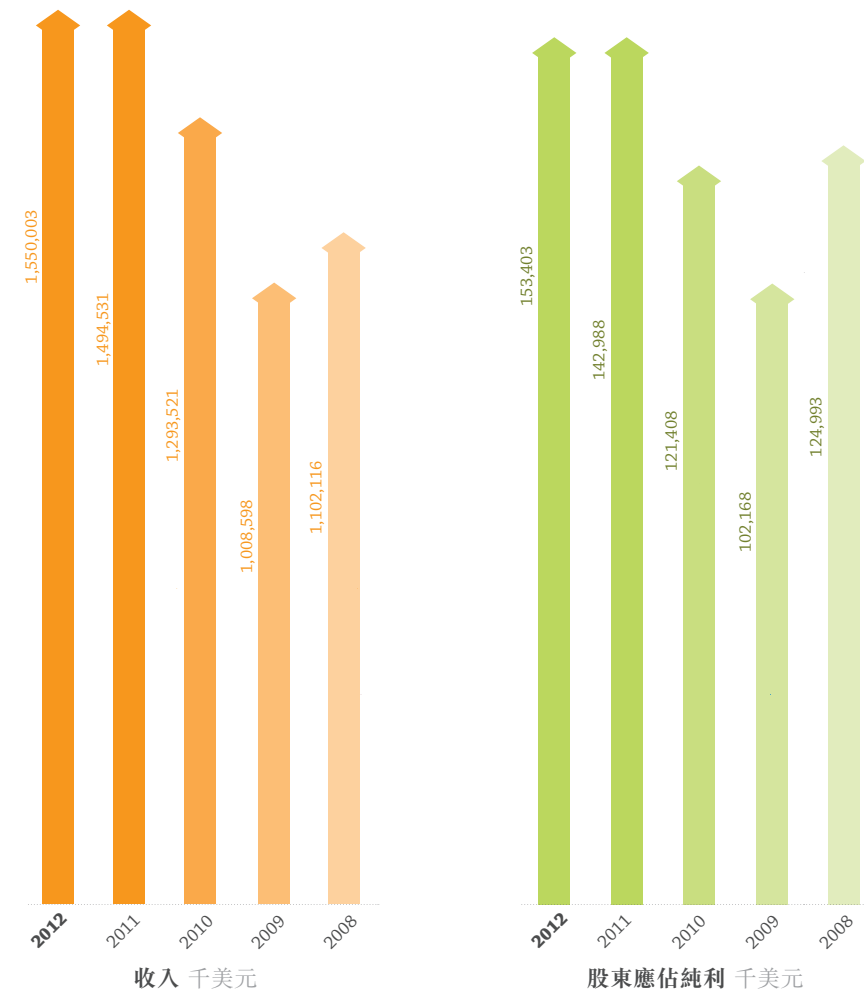
**2011**

• 宣佈平價奢華男鞋新品牌 — *JKJ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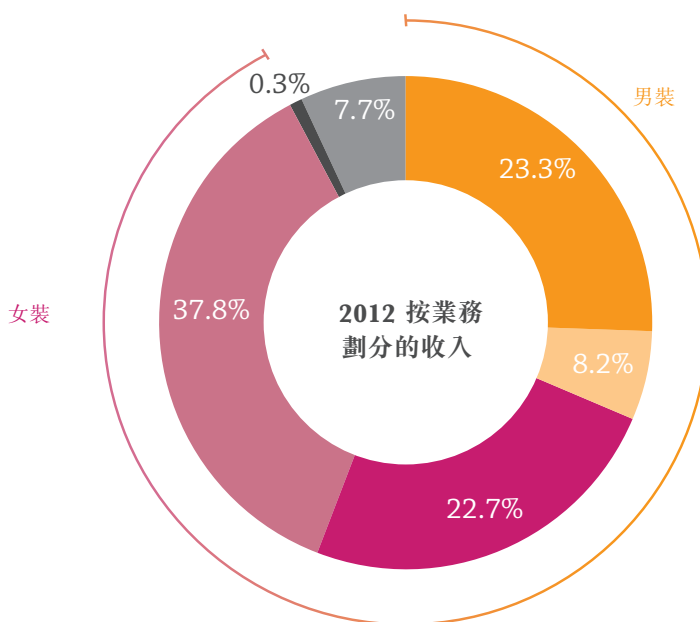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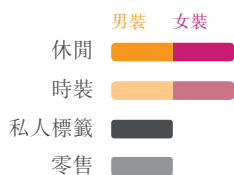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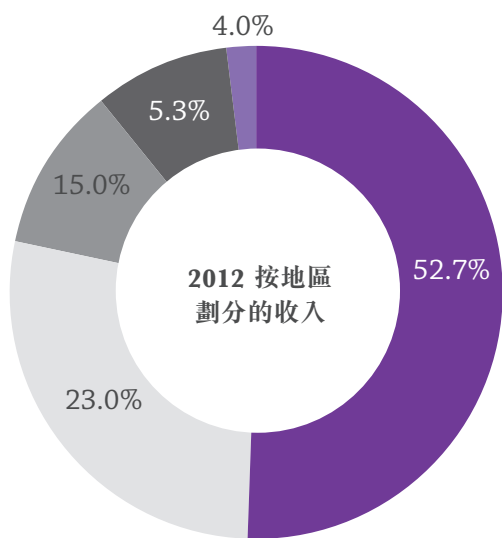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綜合收入按年  
增加3.7%至  
1,550,000,000美元







地區方面，北美洲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





主席報告



製造

最好的鞋履

**各位股東：**

二零一二年為全球經濟反覆多變的一年，於上半年較具代表性的事件包括歐債危機蔓延及美國緩慢之經濟復甦。此間我們的主要出口市場之消費者信心隨之疲弱，而最後數月則有改善的跡象。

中國消費者亦已感受到衝擊，經濟增長緩慢導致眾多消費者節省開支。製造商亦受到中國出口需求疲軟以及勞工成本日益上升的不利影響。

九興未能避免該等挑戰的影響，年內，本集團出貨量下降且零售業務增長有所放緩。然而，由於我們對

品質的一貫承諾以及與客戶穩固的關係，我們的整體表現尚佳。

隨著我們於中國內地及東南亞的製造設施上線投產，我們降低投入成本及穩定製造業務勞動力的舉措於今年初現成果。我們亦會評估將生產產能擴充至孟加拉國及緬甸，藉以更進一步優化生產配置。此乃經審慎規劃的優化措施的一環，藉此，本集團可促進重點架構重組，以取得長期增長。本集團亦透過持續投資於研發（包括投資於我們的中國及意大利設計工作室）以及進一步突顯我們作為獨特的高端

增值製造商的地位，強化競爭力。同時，我們近期致力於開發皮件市場，並協助我們的品牌客戶擴大產品組合。

儘管消費者信心疲弱，二零一二年對我們的零售業務而言仍是重要的一年。作為我們打進更多利基鞋履市場的策略的一環，我們於中國推出兩個新零售品牌，即JKJY（本集團首個自主研发的男鞋品牌）與*Pierre Balmain*（與法國零售商*Pierre Balmain*建立的合資品牌）。另外，我們的旗艦品牌*Stella Luna*已走向國際舞台，於世界時尚之都巴黎設立首家門店。

未來數年，本集團將致力於運用諸如巴黎門店等市場推廣資源累積經驗及吸引跨國共鳴，逐漸為我們品牌建立國際平台。巴黎門店引起的轟動激發我們採取下一步行動 – 於未來數年在歐洲各大城市開設更多概念店。我們亦將在日後數年持續以新品牌及產品（包括皮件產品）開拓新市場。

展望未來，我們預期營商環境仍不穩定，經濟復甦恐現疲弱。然而，我們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保持穩定，尤以高端市場。我們亦將與重要的品牌客戶通力合作，透過擴大彼等產品組合，協助彼等應對任何其他經濟不確定因素。在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將繼續努力，

以擴大同店銷售及產品組合，同時優化零售店網絡以提高整體競爭力。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我們的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於整個本年度給予的鼎力支持致以衷心致意。此外，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所有同仁及員工對九興的持續貢獻及堅定不移的付出。

主席

**蔣至剛**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J K J Y BY T E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九興」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業務模式及策略

九興是優質鞋履產品的領先開發商、製造商及零售商。本集團製造業務於一九八二年創立，以「製造最好的鞋履」為基本使命，現時為設計、開發及製造優質及平價奢華鞋履提供一站式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定位在價值鏈的高端，提供精湛工藝、創意設計、交貨迅速及小批量生產。藉由對品質的承諾，本集團得以吸引優質時尚及休閒品牌日益擴大的客戶群。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推出零售業務，以促進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及迎合中國及整個地區對平價奢華鞋履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所有零售產品的設計及製造均由內部承攬，並迅速得到中國地位不斷提升之消費者的熱切追捧。

本集團的零售業務目前包括三個自主研發品牌 *Stella Luna*、*What For* 及 *JKJY*，以及合資品牌 *Pierre Balmain*。本集團的門店主要分佈於中國大陸，在泰國、台灣、菲律賓、黎巴嫩、阿聯酋及科威特亦有門店。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於巴黎開設首間 *Stella Luna* 門店，藉以為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建立國際平台。



## 財務摘要

### 於市況波動的情況下注重品質維持穩定表現

九興於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反覆多變的一年)的財務表現合理而穩定。本集團對品質的持續專注令本集團得以渡過上半年全球消費者信心急劇下滑的困難時期，而後情況趨於穩定。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按年增加3.7%至1,550,0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94,500,000美元)，有賴於下半年本集團製造業務回升之挹注。然而，產能短期受限、控制勞工超時工作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球需求放緩造成的延遲導致總出貨量下降3.4%至50,800,000雙(二零一一年：52,600,000雙)。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年純利增加7.3%至153,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43,000,000美元)。

儘管年末原材料價格下降，但由於成本上漲、對本集團鞋履產品質量的進一步肯定以及產品組合的持續改善，本集團鞋履產品於二零一二年的平均售價(「平均售價」)上升5.5%至每雙28.6美元(二零一一年：27.1美元)。按二零一二年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92,492,017股(二零一一年：791,903,937股)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按年上升7.2%至0.194美元(二零一一年：0.181美元)。

年內，本集團製造業務的所有分部表現尚佳。女裝時裝鞋履仍在各業務分部中高踞首位，貢獻總收入的37.8%(二零一一年：36.3%)。女裝及男裝休閒鞋履業務分別貢獻總收入的22.7%(二零一一年：24.5%)及23.3%(二零一一年：25.6%)，而男裝時裝鞋履分部的貢獻升至8.2%(二零一一年：5.9%)。

### 零售業務持續轉好

年內，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表現穩定，增設新品牌並拓展至新區域。零售收益增加20.6%至119,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9,000,000美元)，而零售業務對本集團總收入的貢獻由上年的6.6%增至7.7%。二零一二年同店銷售(僅就中國門店而言)增長放緩至2.3%，但銷售額由上年的66,600,000美元增至68,100,000美元。此乃部份由於基數高、中國國內消費者信心下滑及將*What For*與本集團意大利設計工作室整合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零售業務的毛利為80,5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8,600,000美元)，較上年增長17.3%。

### 儘管形勢嚴峻，但溢利實現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所有業務分部的毛利總額為375,200,000美元，較上年增長6.4%(二零一一年：352,500,000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製造業務之穩健表現及

增值生產工序所致。毛利率上升至24.2%(二零一一年：23.6%)，而純利率略提高至9.9%(二零一一年：9.6%)。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保持穩定，而經營所得現金為152,8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8,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投入89,3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以擴大產能，並以股息回報100,300,000美元派予股東。

地域上，北美及歐洲繼續為本集團的兩個最大市場，於二零一二年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52.7%及23.0%，其次為中國(包括香港)(佔15.0%)、亞洲(中國除外)(佔5.3%)及其他地區(佔4.0%)。

## 業務回顧

### 對品質與及時付運的承諾支持表現

儘管全球經濟反覆多變，但九興在品質、靈活性及可靠性方面的聲譽保證了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是透過不斷超越客戶的期望而與客戶建立的長期關係及高度信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交付優質定制產品的能力令我們吸引更多利基品牌為客戶，降低了九興總體對大型客戶的依賴。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總收入的57.1%，低於上年的58.3%。

### 儘管勞工成本上升，利潤率保持穩定

九興亦未能免於受到亞洲製造商面對的各種勞動力挑戰的影響，包括流失率高及工資上漲。儘管如此，以下各項有助於本集團於整個年度的利潤率保持穩定：

- 全球對高端產品的需求穩定，且由於行業整合促使若干品牌採用九興等專業供應商
- 我們於價值鏈上的高端地位及以設計為主導的工序，令我們可取得高於行業平均的平均售價
- 由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及意大利威尼斯的設計室引領的一流前瞻研發能力
- 擴充本集團於低成本地區的生產基地，令我們控制成本及穩定勞工供應



### 解決產能短期受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擴大本集團於中國內陸（廣西及湖南）及印尼的新低成本設施的生產，解決產能之短期受限（年內出貨量下跌的原因之一）。年內產能亦因與當地政府訂立的貿易加工合約屆滿而關閉中國東莞的貿易加工廠房，以及更嚴格控制勞工的超時工作而暫時受到限制。

拓展低成本生產基地為本集團將勞動密集型業務搬離勞工流失率高的中國沿海地區的長期計劃的一部份。然而，設計及技術含量更高的工序仍將繼續保留在中國東莞，可讓我們在不降低品質的情況下提高營運效率。

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於中國東莞及越南的其他製造設施產能利用率已幾近飽和。



### 零售品牌組合日益多元增長

作為本集團多元化零售業務及迎合更多利基市場的舉措的一部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推出兩個新零售品牌。於上半年，本集團推出JKJY（本集團的首個以男士為主的零售品牌），在中國開設了9家門店。JKJY推出融合時尚及運動風格之鞋履，零售價介乎每雙人民幣2,000元至人民幣4,000元。

本集團亦與巴黎知名品牌*Pierre Balmain*在中國開設首2家合資門店。

本集團的*Stella Luna*及*What For*品牌持續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及其他地區的平價奢華鞋履市場，依本集團的零售策略在優質零售點開設新自家專營店。

*Stella Luna*針對高端時裝鞋履及皮件市場，價格介乎每雙人民幣1,200元至人民幣6,000元。本集團的潮流品味品牌*What For*，零售價格介乎每雙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2,800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淨增設17家 *Stella Luna* 及2家 *What For* 門店。下表按品牌載列本集團門店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地區分佈情況：

	<i>Stella Luna</i>	<i>What For</i>	<i>JKJY</i>	<i>Pierre Balmain</i>
<b>大中華地區</b>				
華東	47	33	4	2
華南	35	30	2	—
華北	37	40	2	—
中國東北	33	28	1	—
中國西南	41	35	—	—
華中	18	18	—	—
台灣	3	—	—	—
小計	214	184	9	2
<b>泰國</b>				
曼谷	6	6	—	—
暖武里府	—	1	—	—
布吉	1	—	—	—
北欖府	1	1	—	—
小計	8	8	—	—
<b>法國</b>	1	—	—	—
菲律賓	4	1	1	—
黎巴嫩	9	9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1	—	—
科威特	2	2	—	—
總計	240	205	10	2

## 在國際舞台上推出我們的品牌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巴黎開設首家 *Stella Luna* 門店。該門店位於巴黎高端 Saint-Germain 購物區，將成為集團國際市場推廣及公關活動的核心據點，有助於我們品牌全球布局並加深與西方零售市場之互動。

## 業務前景

### 儘管經濟前景多變，訂單渠道穩定

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二年以來的極具挑戰的營商環境將延續至二零一三年。然而，由於本集團穩健的客戶關係及作為優質製造商的獨特定位，本集團的訂單渠道保持穩定。

儘管本集團已提前將生產轉移至勞工及成本有優勢的地方，但勞工成本及供應仍將面臨挑戰。本集團預期，二零一三年原材料成本仍將保持穩定，或略有下降。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未來數年的主要風險將包括本集團主要出口市場之消費意欲突然下滑。本集團亦將密切監控中國政府可能採取的相關政策，或會導致人民幣升值或影響投入成本價格之影響。

### 增添更多的利基零售品牌 以進一步多元化零售業務

本集團仍對中國中高端鞋履產品的中長期市場增長潛力持審慎樂觀態度。我們尤其認為，隨著中國消費者日趨精明而湧現的利基細分市場仍有增長空間。

我們今年推出新品牌JKJY及合資品牌*Pierre Balmain*，為本集團滲透該等利基市場奠基。憑藉本集團於該等品牌累積的經驗，我們將審慎地考慮推出其他自主研发或合資品牌，以進一步實現品牌業務多元化。

### 奠定日後增長基礎

作為經驗豐富的高端鞋履製造商，本集團將持續幫助客戶擴大及改善彼等的產品類別(包括在皮件領域)以及為彼等的組合整合資源。

來年，在零售方面，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最近開設的巴黎門店為我們的品牌建立全球平台，並作為日後擴充的一個基礎。回歸源頭，本集團將持續擴大同店銷售及產品組合，以進一步發展我們在中國的零售業務，包括有可能擴充本集團若干品牌的零售產品組合至皮件產品。

來年的另一個重點將是審慎完善及優化本集團的現有零售店網絡，以提高我們的整體競爭力及為日後發展及成功奠定穩健基礎。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303,6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316,1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857,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826,0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為242,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12,9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基準計算)為3.5倍，顯示本集團資金的高度流動性及穩健財務狀況。

##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無)。

##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額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主要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外匯風險主要為以人民幣及港元兌換有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亦無應用任何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 資本開支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89,300,000美元，其中約83,300,000美元用於擴大產能，及約6,000,000美元用於擴充零售店網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一年：無)。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7,000名僱員(二零一一年：約70,000名)。本集團為僱員培養關懷、分享及學習文化，並認為人力資源為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積極尋求吸引、培訓及挽留有幹勁、全心全意投入並對本集團業務充滿熱情的人才。

本集團繼續透過有效的學習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強大的管理隊伍，包括「領導計劃」，以物色有潛質的高素質僱員，評定高級管理層質素及最終確定適當的薪酬及其他人力資源發展措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在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製造地點持續出現勞動力短缺，但本集團的招聘工作仍令人滿意。

# 企業社會責任



九興的公司理念  
強調相互尊重

## 企業社會責任



幫助當地收割莊稼



資助當地學校

# 加強愛心文化及促進 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透過積極將企業社會責任 (CSR) 原則融入我們的所有活動，繼續努力對社會產生正面影響。我們認為，CSR 並非僅是一項責任，亦符合企業利益。於回顧年度內，我們發起環保行動、繼續提倡教育及安全行動的努力令致僱員士氣高漲、僱員流失率減少、成本降低及效率提高。

以下為我們於業務範圍內及當地社區進行的各項重要工作，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得以持續發展並使所有利害關係人獲益。



九興與 Timberland 合作支持地球水基金會





再利用機器熱能為宿舍供電

工廠機器設備  
之絕緣化有助節省能源



## 降低我們的能源使用

碳排放及污染均為全球的主要問題，尤其是在製造業集中的地區，如中國。我們密切關注中國政府應對此事宜的舉措，例如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控制的「十二五規劃」，其中呼籲制定更嚴格的能源使用目標並大力提倡綠色技術。

為參與其中，我們持續在我們的製造設施上規劃及實施節能計劃。措施包括使用更節能的照明及工業設備、減少柴油發電機組數量、提倡更多創新節能方法。

我們在我們的設施安裝通風及冷卻設備，例如水幕、通風風扇及防雨罩，以減少工廠供冷氣所使用的能源。在過去三年，此項簡單的措施將室內溫度降低兩攝氏度。我們亦透過循環使用機器產生的熱能為僱員宿舍供暖來減少能源使用。

今年率先採取的其他舉措包括在我們的眾多機械上安裝絕緣材料，將我們沿海工廠設施的能源使用平均降低25%。我們亦以紅外線烤箱替換工廠使用的電烤爐及透過減少為工廠設備供電所用的發電機數目以節省能源。

在我們其中一間工廠安裝  
的碳吸收裝置



當地消防  
隊進行消  
防演習

## 企業社會責任

### 廢棄物之減排及監測

我們建立了全面監控系統，追蹤氣體排放物(如灰塵及廢氣)、水耗及我們的設施對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的管理。我們在上述各領域根據具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和減排目標追蹤我們的進展。

例如，我們透過將「灰色」水與含有工業廢水的水分開處理徹底改變我們的沿海設施對廢水的使用。藉由該方法，我們有能力將60%的廢水回收利用到沖洗廁所、園林綠化和灌溉等用途。

我們在沿海設施採取的其他舉措包括引進廢棄物分類。透過廢棄物分類，我們可回收利用高達30%的固體廢棄物。我們亦安裝專用污水監控系統。



水處理系統

### 攜手品牌合作夥伴改善農村生活條件

每年，九興攜手品牌合作夥伴回饋社會。今年，我們與合作夥伴 Timberland 共同發起「地球水基金會」，旨在為生活在農村地區的家庭改善水質。

於7月，九興的一個團隊陪同該基金會訪問越南太平省的偏遠地區，彼等在當地的幼兒園安裝了淨水設備，該淨水設備每天能夠提供高達10,000升的潔淨水。該基金會亦培訓當地教師如何操作及維護設備，確保當地的孩子日後可持續獲得潔淨水。



污水水質監測實驗室

我們的團隊亦協助該基金會講授有關保護環境、潔淨水的重要性及個人衛生的課程。



幫助當地收割莊稼

極盛，彼等向本地小孩捐贈書包、字典、文具及衣服。

九興亦積極參與鄰里大掃除、收割當地莊稼及為殘疾人提供就業場所 — 履行我們對社會各階層應盡的義務。

## 為世界環境日共襄盛舉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再次與Timberland合作祝禱*世界環境日*，一個主張經濟發展與環境永續發展之間有關聯的全球性事件。

本於此精神，來自越南九興及Timberland的40名志願者聚集在當地海灘清掃垃圾並闢設新的休息區。將該區域恢復至本來面貌及增添新設施後，我們不僅保護了自然環境，亦開創了當地的旅遊發展契機。

在中國，我們沿海地區工廠的僱員透過植樹活動以改善當地環境來慶祝該活動。



志願者慶祝世界環境日

## 社區服務

除為地區性的主要僱主外，我們經常設想尚可擔任的其他角色以幫助我們營運地所在的當地社區。支持教育是優先事項，我們的各個工廠經常組織義賣活動及志願者活動，以支持當地的學校及教育機構。

今年，我們於中國龍川工廠的僱員齊聚一堂，重新粉刷及美化當地社區的小學，為學生營造更舒適的學習環境。同時，廣西工廠的志願者之間的捐獻風氣

## 企業社會責任

### 僱員團隊精神培育及減輕日常生活壓力

九興重視積極進取及專注的力，並理解我們眾多僱員遠離家鄉工作所面臨的不便及壓力。

今年，我們繼續控制僱員的超時工作時數，以達致工作與生活之間的平衡。我們亦安排了多項娛樂活動，以幫助員工充電及發展健康的心態。該等活動包括旅遊及遊樂園踏青、週年晚宴、卡拉OK比賽以及激流泛舟和瑜伽課程等體育活動。



團隊精神培育活動



我們亦安排多項文化活動，慶祝元旦、農曆新年及中秋節等年假。



瑜伽課程

## 提高工作場所安全

我們認為，保護及改善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永遠沒有終點。於整個年度內，我們根據國際環境安全健康(ESH)指導向僱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高安全意識、工作安全標準，及減少工作場所的事故。

此包括與環境保護局和公共安全局聯合舉辦急救培訓課程，及在我們的各個設施培訓安全人員。我們亦邀請消防隊使用我們的場地，進行消防演習和改善疏散程序和應對措施。

我們亦於整個年度內為所有僱員提供定期免費健康檢查。



## 加強我們的三大核心價值

九興致力於注重我們業務不斷增長的永續發展及進一步擴大我們在當地社區的參與程度以於日後數年進一步改善我們的三大核心價值「人本、盈利及地球環境」。我們期待來年引進更多的公司社會責任最佳範例，使九興成為所有中國製造商和零售商的標杆。



# 企業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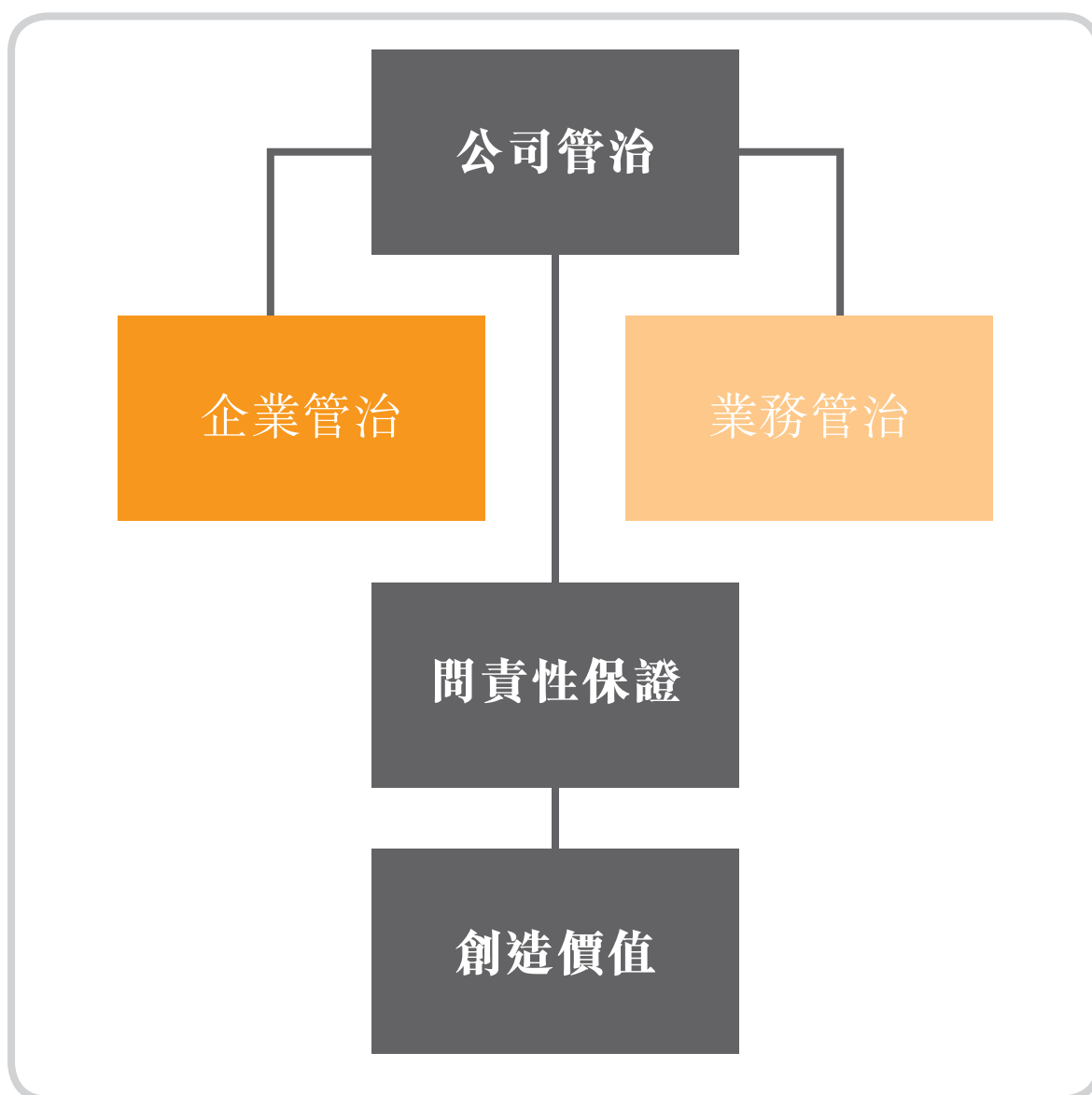
# 創造及維護 集團長期價值

## 企業管治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透過提高透明度、問責性、更嚴謹的風險評估及控制以確保及提升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我們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將可轉化為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長遠回報。

### 管治模式

本公司主張企業管治與業務管治結合的管治模式，力求為本集團創造長遠利益。企業管治強調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而業務管治則專注業務表現。我們相信，兩者結合將可提升對股東的問責性及保證，並為本集團創造價值的主要動力。





## 管治架構

本公司的管治架構具體如下：

- 各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合規手冊
- 關連交易手冊
- 企業披露政策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4 Rs

為令企業管治常規能夠更有效地實行，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並清楚列明有關委員會權力及職責的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專注於 4 Rs –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投資者關係及公司社會責任，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能於其職權範圍作詳細披露，其包括以下主要方面：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3. 檢討本公司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4.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政策及常規；及
5.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原則並遵守當中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 A.6.7、B.1.5 及 E.1.2 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披露。除偏離守則條文 A.6.7、B.1.5 及 E.1.2 外，本集團一直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透過採納董事相信較企業管治守則各方面規定之標準為高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堅守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原則

董事會承擔本公司的領導及監控的責任，並共同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各自的職責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保留予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範圍如下：

- 釐定未來發展方向
- 釐定整體策略及政策
- 審批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
- 審批股息分派計劃
- 審批重大投資、合併／收購項目、主要融資安排、關連交易及重大合約
- 審批各董事委員會所建議的任何事項(如認為適用)
- 審批屬重要或重大性質的其他事項

本集團日常業務的管理工作，由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此外，董事會已成立多個委員會以執行彼等各自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董事會定期檢討董事對本公司履行其責任所需作出的貢獻，及彼等是否花費充足時間履行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獲大多數董事積極參與。</p>	<p>✓</p>	<p>董事於二零一二年的出席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802 476 1244 504">董事姓名</th> <th data-bbox="1347 476 1398 504">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02 513 1398 541"><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 data-bbox="802 549 1244 577">蔣至剛先生 (主席)</td> <td data-bbox="1289 549 1398 577">2/6 (附註)</td> </tr> <tr> <td data-bbox="802 586 1244 614">時大鯤先生 (副主席)</td> <td data-bbox="1359 586 1398 614">6/6</td> </tr> <tr> <td data-bbox="802 623 1244 651">趙明靜先生</td> <td data-bbox="1359 623 1398 651">4/6</td> </tr> <tr> <td data-bbox="802 659 1244 741">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td> <td data-bbox="1359 659 1398 741">3/6</td> </tr> <tr> <td data-bbox="802 750 1244 778">齊樂人先生</td> <td data-bbox="1359 750 1398 778">4/6</td> </tr> <tr> <td colspan="2" data-bbox="802 836 1398 864"><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 data-bbox="802 873 1244 901">朱寶奎先生<sup>(3)</sup></td> <td data-bbox="1359 873 1398 901">6/6</td> </tr> <tr> <td data-bbox="802 909 1244 937">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sup>(1)</sup></td> <td data-bbox="1359 909 1398 937">4/4</td> </tr> <tr> <td data-bbox="802 946 1244 974">陳志宏先生</td> <td data-bbox="1359 946 1398 974">6/6</td> </tr> <tr> <td data-bbox="802 983 1244 1011">Bolliger Peter 先生</td> <td data-bbox="1359 983 1398 1011">6/6</td> </tr> <tr> <td data-bbox="802 1019 1244 1047">陳富強先生<sup>(2)</sup></td> <td data-bbox="1359 1019 1398 1047">1/1</td> </tr> </tbody> </table> <p><b>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b></p> <p>蔣至剛先生為齊樂人先生的舅父。時大鯤先生為陳立民先生的姐夫。除上述者外，董事之間並無其他家屬關係，而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亦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p> <p><i>附註</i></p> <p>蔣至剛先生因下列原因，於年內僅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p> <p>(1) 本報告 A.2 所述的主席及副主席的不同責任分配；及 (2) 若干已安排的董事會會議與蔣至剛先生的其他業務有時間上的衝突。然而，蔣至剛先生已透過副主席時大鯤先生傳達其訊息予董事會，及就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表達其意見，以確保彼已全面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在董事會商議事項及推動董事會以本集團最佳利益行事方面作出積極貢獻。此外，蔣至剛先生定期與執行管理層進行溝通，以確保策略方向準確一致，而所有執行董事會成員在利用及分配本集團資源方面有共同目標。</p>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 (主席)	2/6 (附註)	時大鯤先生 (副主席)	6/6	趙明靜先生	4/6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3/6	齊樂人先生	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6/6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4/4	陳志宏先生	6/6	Bolliger Peter 先生	6/6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1/1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 (主席)	2/6 (附註)																											
時大鯤先生 (副主席)	6/6																											
趙明靜先生	4/6																											
陳立民先生 (執行長)	3/6																											
齊樂人先生	4/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6/6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4/4																											
陳志宏先生	6/6																											
Bolliger Peter 先生	6/6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1/1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2 董事會應訂有安排，以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例會議程。</p>	<p>✓</p>	<p>已預先向全體董事發出董事會例會的議程初稿，以便彼等於議程中載入彼等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事項。</p>
<p>A.1.3 召開董事會例會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至於召開其他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p>	<p>✓</p>	<p>已於董事會例會前向全體董事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p> <p>已預定二零一三年的董事會例會，以確保遵從企業管治守則及方便董事出席。</p>
<p>A.1.4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時，應在任何合理的時間內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p>	<p>✓</p>	<p>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最終定稿可於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以供董事查閱。</p>
<p>A.1.5 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考慮事項及達致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間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予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終定稿則作其記錄之用。</p>	<p>✓</p>	<p>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已充分詳列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所有事項。會議結束後，會議記錄的初稿於合理時間內送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而最終定稿則送交全體董事作其記錄之用。</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1.6 董事會應該協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以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董事會應議決單獨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彼等履行其對發行人的職責。</p>	<p>✓</p>	<p>按董事的聘用書／服務協議，董事有權尋求對外獨立法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要求諮詢有關獨立專業意見。</p>
<p>A.1.7 若有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實質董事會會議方式而非透過書面決議案處理。在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聯繫人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p>	<p>✓</p>	<p>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前申報有關事項的利益(如有)，或如有關事項以書面決議案處理，則申報於該等決議案中的利益。</p> <p>倘有關董事有重大利益衝突，則有關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且將不會計入法定人數。</p>
<p>A.1.8 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p>	<p>✓</p>	<p>本公司已購買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以涵蓋其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責任。</p>

# 企業管治報告

## A.2 主席及執行長

### 原則

主席及執行長的責任應清楚區分。有關職責區分已確立並以書面列明。主席及執行長各自承擔的職責如下：

主席的責任：

- 釐定廣泛的策略方向
- 領導董事會
-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
- 支援及建議以及管理執行長於實現董事會釐定的本集團目標方面的表現
- 確保制定一套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通常保持本公司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的有效溝通

執行長的責任：

- 領導管理層
- 監管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目標的情況
- 向董事會提供必要資料，使董事會能夠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領導管理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 落實管理層的發展及傳承計劃
- 建立及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及內部審核系統
- 履行董事會可能書面授予彼的有關職責及職權

考慮到主席為董事會擔當領導之重要角色，本公司已設立副主席的職位以協助主席履行其職責。尤其是，主席蔣至剛先生主要負責處理與主要客戶的關係、並監督本集團的策略，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領導及管理，並處理有關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的事項。董事會認為主席及副主席間的職責分配有助本集團提升其施行業務計劃之效率，並可迅速回應本集團利益相關者的需求。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角色區分之效能，以確保其適合本集團的當前情況。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2.1 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最高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區分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p>	<p>主席及執行長的角色已有區分，並由兩名人士分別擔任。此兩個職位的職責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p>
<p>A.2.2 主席應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p>	<p>在副主席、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下，主席確保已向全體董事適當講解董事會會議所提出的事項。</p>
<p>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料，而有關資料必須為完整及可靠。</p>	<p>✓</p>	<p>已於送交董事的一般董事會文件內載入董事會考慮及決策所需的資料及／或分析以供彼等及時審閱。</p>
<p>A.2.4 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為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及適当事項進行討論。主席應主要負責起草並批准各董事會會議的議程。其須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其他董事提議加入議程的任何事項。董事可將該責任轉授予指定董事或公司秘書。</p>	<p>✓</p>	<p>有關職能已以書面列明並在副主席之協助下，有關職能已妥為遵守。</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2.5 主席應主要負責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	主席及副主席(亦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將確保制定一套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在本公司妥為遵守。
A.2.6 主席應鼓勵所有董事全面投入並積極貢獻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以發行人的最佳利益行事。主席應鼓勵持有不同觀點的董事發表意見，給予充足時間討論事宜及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	✓	有關職責已以書面列明並已妥為遵守。
A.2.7 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執行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舉行一次會議。	✓	主席及副主席與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維持開放性對話以確保有效溝通。
A.2.8 主席應確保採取適當步驟保持與股東有效溝通，以及確保彼等意見可傳達至整個董事會。	✓	請參閱本報告其後所載的第E部分。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氛圍，尤其是促使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的關係。	✓	藉著於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委員會會議及其他董事會活動／計劃(如「企業領導計劃」)的討論，本公司已達致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



### A.3 董事會組成

#### 原則

為確保董事會具備適應本集團業務所需的技能及經驗，已制定董事推選及提名的政策並以書面列明。其政策聲明包括：

按董事的經驗、能力、技能、地域網絡能力及跨境經驗以推選及提名董事，藉此維持董事會的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使董事會的決策及本集團的業務方向更為有效。

董事會中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合，使董事會具備強大獨立元素，足以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元化背景及能力，且對彼等各自的商業運作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或廣泛的知識及經驗。

董事會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變動不會帶來過份的干擾。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3.1 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p>	<p>✓</p>	<p>按類別劃分的董事會組成已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p>
<p>A.3.2 發行人應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p>	<p>✓</p>	<p>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設存及提供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以及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p>

## 企業管治報告

### A.4 委任、重選及罷免

#### 原則

本公司在委任新董事方面維持一套正式、經深思熟慮及透明的程序，並在推選及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方面設有既定程序。委任董事乃首先由提名委員會審議；然後將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亦不時檢討本集團有關高層人員委任的傳承計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於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	✓	
A.4.3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繼續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不適用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A.5 提名委員會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1 發行人應成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p>	<p>✓</p>	<p>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612 1418 883">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職位</th> <th>任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主席</td> <td>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sup>(3)</sup></td> <td>成員</td> <td>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SBS， 太平紳士<sup>(1)</sup></td> <td>成員</td> <td>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sup>(2)</sup></td> <td>成員</td> <td>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td> </tr> </tbody> </table> <p><b>執行董事</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972 1418 1004"> <tbody> <tr> <td>時大鯤先生</td> <td>成員</td> <td>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宏先生、陳富強先生<sup>(2)</sup>及游朝堂先生<sup>(4)</sup>及一名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志宏先生。</p> <p>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三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1284 1418 1511"> <thead> <tr> <th>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3/3</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sup>(3)</sup></td> <td>3/3</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sup>(1)</sup></td> <td>2/2</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td> <td>3/3</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sup>(2)</sup></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p>提名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li> <li>(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li> </ul>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克儉先生，SBS， 太平紳士 <sup>(1)</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大鯤先生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3/3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3/3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2/2	時大鯤先生	3/3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0/0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陳志宏先生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克儉先生，SBS， 太平紳士 <sup>(1)</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時大鯤先生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姓名	出席																																		
陳志宏先生	3/3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3/3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2/2																																		
時大鯤先生	3/3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0/0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iii) 考慮重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p> <p>(iv) 就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提供建議；及</p> <p>(v) 評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p>
<p>A.5.2 應書面訂明提名委員會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其權限及職責。</p>	<p>✓</p>	<p>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p> <p>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及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或就甄選所提名人士的董事資格方面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傳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A.5.3 提名委員會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以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及本公司網站。</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5.4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需要，提名委員會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有關開支概由發行人承擔。</p>	<p>✓</p>	<p>提名委員會已獲提供充足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特別是，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可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而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p>
<p>A.5.5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一名個別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隨附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p>	<p>✓</p>	<p>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須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重新委任。一份載有彼等各自簡歷資料及有關彼等的獨立性說明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以供彼等參考。</p>

# 企業管治報告

## A.6 董事的責任

### 原則

每位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運作、業務活動及發展。獨立非執行董事知悉彼等與執行董事須同樣以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以及承擔受信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1 任何發行人的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均應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彼而設的入職培訓，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任何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了解，以及完全知悉其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發行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p>	<p>✓</p>	<p>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均已接受入職培訓計劃，該計劃乃根據彼等的背景、經驗及彼等於本集團的作用而特設，旨在使彼等對本集團的運作及業務有更好的理解。該計劃包括向新獲委任的董事提供的入職培訓方案，其中包含本集團的業務簡介及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定及監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實地考察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單位且已聽取了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管治常規的簡述。年內，本集團已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加入董事會的陳富強先生組織入職培訓計劃。</p> <p>其後董事每月亦接獲包括本集團財務資料及訂單前景的最新資訊。此外，彼等亦接獲市場情報資料(稱作月度行業追蹤)以為彼等更好評估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p> <p>年內，董事亦參加了培訓性會議以了解本集團經營所屬的法律及監管環境變化的最新資訊。</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須包括：</p> <p>(a) 出席董事會議以就有關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的事項提供獨立判斷；</p> <p>(b) 在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發揮帶頭引導作用；</p> <p>(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p> <p>(d) 詳細審查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表現匯報。</p>	<p>✓</p>	<p>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董事會會議上討論的事項行使獨立判斷。彼等亦詳細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於董事會例會上審閱最新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於該等會議後跟進任何未處理事項。</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3 每名董事應確保其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否則不應接受委任。</p>	<p>✓</p>	<p>全體執行董事均具備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已確立的往績記錄，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的彼等各自業務範圍的廣泛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董事會全面履行其職能。</p>
<p>A.6.4 董事會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條款應不可較標準守則寬鬆。</p>	<p>✓</p>	<p>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本公司已就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p> <p>出任以下職務的人士被視為本公司有關僱員，根據標準守則須遵守買賣本公司股份的限制：</p> <p>執行長 營運長 財務長 司庫 集團財務總監 公司秘書 投資者關係經理</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5</p> <p>全體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培訓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之情況下向董事會作出之貢獻。發行人應負責安排合適的培訓及為其籌資，適當強調上市公司董事的作用、職能及職責。</p> <p>附註：董事應向發行人提供彼等受訓記錄。</p>	<p>✓</p>	<p>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並提供有關資金。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6.1披露的資料。</p> <p>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所有董事均須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之培訓記錄。</p> <p>年內，董事參加的各類培訓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713 1398 1267">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培訓類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A, B, C類</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副主席)</td> <td>A, B, C類</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A, B, C類</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A, B, C類</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A, B, C類</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sup>(3)</sup></td> <td>A, B, C類</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sup>(1)</sup></td> <td>A, B, C類</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A, B, C類</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 先生</td> <td>A, B, C類</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sup>(2)</sup></td> <td>A, B, C類</td> </tr> </tbody> </table> <p>A：法律／法規類 B：業務類 C：財務類</p>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類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A, B, C類	趙明靜先生	A, B, C類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類	齊樂人先生	A, B, C類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A, B, C類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A, B, C類	陳志宏先生	A, B, C類	Bolliger Peter 先生	A, B, C類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A, B, C類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A, B, C類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A, B, C類																											
趙明靜先生	A, B, C類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A, B, C類																											
齊樂人先生	A, B, C類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A, B, C類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A, B, C類																											
陳志宏先生	A, B, C類																											
Bolliger Peter 先生	A, B, C類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A, B, C類																											
<p>A.6.6</p> <p>每名董事應於接受委任時向發行人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任何變動。</p>	<p>✓</p>	<p>董事須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確認，並於隨後每半年確認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之任何變動。</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一如其他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公司事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服務的委員會作出貢獻。彼等亦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意見作出公平理解。</p>	<p>部份遵守</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 A.1.1、A.6.2 及 A.6.3 披露的資料。</p> <p>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寶奎先生<sup>3</sup>及陳志宏先生因其他業務並無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p>
<p>A.6.8 非執行董事應透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 A.6.2 及 A.6.3 披露的資料。</p>

A.7 資料提供及使用

**原則**

董事已及時獲提供適當的資料，其形式及質素可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彼等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A.7.1 就定期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及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就所有其他會議而言，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應全部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擬定舉行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或其他議定期間)三天前送出。</p>	<p>✓</p>	<p>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日期前按協定的時期送交董事審閱。</p>
<p>A.7.2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資料，以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提供的資料須為完整及可靠。為適當履行其職責，董事或不能在任何情況下僅憑管理層主動提供的資料作出回復，及彼可能需要作出進一步查詢。倘任何董事要求管理層主動提供者以外的資料，其可於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因此，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自行及獨立地接觸發行人的高級管理層。</p>	<p>✓</p>	<p>有關高級管理層均有出席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的例會，以向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呈報本集團的業務／財務表現，以及回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就有關會議的討論事宜所提出的所有問題。董事可自行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以令彼等了解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財務表現、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進展。</p>
<p>A.7.3 全體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該等文件及相關材料應以足以使董事會就討論事件作出知情決定的形式及質量編製。董事提出的問題應得到即時及全面回應(如可能)。</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 A.7.1 及 A.7.2 披露的資料。</p>

# 企業管治報告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以及董事會評估

### B.1 薪酬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 原則

本公司須充分披露董事的薪酬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並應設有正式而透明的程序，以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及釐定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無董事曾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所有關鍵時間，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組成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主席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b>執行董事</b>		
時大鯤先生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薪酬委員會目前有三名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sup>(2)</sup>及游朝堂先生<sup>(4)</sup>及一名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陳富強先生<sup>(2)</sup>。

薪酬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為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檢討管理層對董事的薪酬建議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策略。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1/1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1/1
時大鯤先生	1/1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0/0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度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管理策劃；
- (ii) 討論對本公司人力資源制度進行人力資源審核；
- (iii) 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
- (iv) 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表現；及
- (v) 就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企業領導計劃

薪酬委員會主席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sup>(1)</sup>，連同副主席和執行長於年內繼續主導於二零零九年首次引入之企業領導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彼對本集團設於東莞的總部進行實地考察以跟進項目實施。該計劃的目標與本集團的信念「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一致。董事會亦相信，該性質的計劃可有助提升本公司長遠的核心價值。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1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p>	<p>✓</p>	<p>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的程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本公司管理層向薪酬委員會作出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li> <li>(ii) 然後，薪酬委員會檢討此等建議(於其認為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並向董事會提呈最終薪酬待遇以供審批；及</li> <li>(iii)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彼等本身薪酬的決定。</li> </ul>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包括：</p> <p>(a) 就發行人關於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式而透明的薪酬政策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p> <p>(b) 參考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p> <p>(c) 或：</p> <p>(i) 獲董事會轉授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p> <p>(i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d)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e) 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p>	<p>✓</p>	<p>薪酬委員會已成立，並訂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清楚說明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及完全符合公司管治守則規定。</p> <p>薪酬委員會採納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的模式。</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f) 檢討及批准因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向其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賠償須公平且不至於過多；</p> <p>(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不一致，則有關安排須合理適當；及</p> <p>(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p>		
<p><b>B.1.3</b>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及本公司網站。</p>
<p><b>B.1.4</b> 薪酬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於有需要時，薪酬委員會可全面向人力資源部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取得有關本集團人力資源架構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薪酬相關建議及計劃。薪酬委員會亦可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5 發行人應在彼等年報內按薪酬等級披露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	x	為遵守競爭市場常規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有關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B.1.6 倘董事會議決批准薪酬或酬金安排而與薪酬委員會有意見分歧，董事會須在下一份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通過該項決議案的原因。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生任何意見分歧。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應有頗大部分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就其履行行政職務而獲發以表現為基礎的薪酬佔平均薪酬總額78.8%。
B.1.8 發行人應在其年報及賬目內披露每名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並列出每名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x	為遵守競爭市場常規及尊重個人私隱，本公司並無於其年報及賬目中作出有關披露。
B.1.9 董事會應對其表現進行定期評估。	✓	董事會參考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出席的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時數及審閱的文件數量後評估董事履行彼等責任所作之貢獻，以對董事會進行評估。



**C. 問責性及審核**

**C.1 財務報告**

**原則**

董事會應對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提呈持平、清晰及全面的評估。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足的解釋及資料，以令其可就提呈予彼等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p>	<p>✓</p>	<p>於新財政年度開始前，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將提呈予董事會批准。</p> <p>為評估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提呈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及財務分析以批准本集團的財務業績。</p>
<p>C.1.2 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發行人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彼等職責。</p>	<p>✓</p>	<p>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最新資訊，並充分詳細地對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彼等職責。每月最新資訊包括相當於預算的內部財務資料、同行業比較以及市場情報。</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b>C.1.3</b></p> <p>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承認彼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報告責任作出聲明。除非假設本公司將會持續經營業務並不恰當，否則董事應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並在必要時作出有根據的假設或限制。倘董事知悉有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對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清楚顯著載列及詳細討論此等不明朗因素。企業管治報告應載列足夠資料以供投資者了解事項的嚴重程度及重要性。在合理及適當的範圍內，發行人可提及年報其他部份。該等參考應明確無誤，及企業管治報告不應僅載列交叉參考，而無有關事項的討論。</p>	<p>✓</p>	<p>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分別在本年報第 75 及 94 頁表明其責任。董事會有責任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根據有關法例規定及會計準則，確保其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狀況。董事並不知悉有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p>
<p><b>C.1.4</b></p> <p>董事應在年報內討論及分析集團表現的獨立聲明內，闡明發行人於較長期間產生或保留價值的基礎(業務模式)及實現發行人目標的策略。</p>	<p>✓</p>	<p>於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已作出獨立聲明以載述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達致本集團目標的策略。</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5 董事會應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中提呈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亦應於向監管者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提呈該等評估。</p>	<p>✓</p>	<p>已聘請及不時諮詢法律顧問以協助董事會確保財務報告、公佈及任何其他報告及報表的披露就本集團之狀況提呈持平、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1.6 發行人應於有關季度結束後45日內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季度財務業績應披露足夠資料以令股東可評估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發行人的季度財務業績應使用其半年及年度賬目的會計政策編製。</p>	<p>x</p>	<p>為及時向股東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經營的有關訊息，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本公司已自願報告其季度業務發展。因此，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度起停止公佈自願季度財務業績。</p>
<p>C.1.7 發行人一旦公佈季度財務業績，即應於其後的財政年度繼續公佈首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季度業績。若發行人決定不持續公佈及刊發某一季度的財務業績，即應公佈此決定的原因。</p>	<p>x</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C.1.6披露的資料。</p>

# 企業管治報告

## C.2 內部監控

###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本公司維持穩健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公司的資產。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在彼等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該檢討應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p>	<p>✓</p>	<p>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已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涵蓋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的有效性，尤其是內部審核(於固定資產、銷售、採購、工資及生產等多個營運層面)的進度，並識別可再加強之處。該等會議之結果其後於董事會會議上報告，此可令董事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敦促不斷改善，同時有助管理企業風險及改善減低風險。</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計手冊經已獲全面審閱及根據內部經營流程及業務環境變動實施，並獲得第三方專業機構之肯定評估意見。該系統包括五個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訊息及通訊，以及監控。</p> <p>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包括策略性監控、管理監控及業務流程監控。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業務流程的完整性(包括財務及人力資產、數據／資料及應用系統)、提高業務效率及效益、提升資料質素以作出決策，以及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p> <p>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履行內部監控職能，並直接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營運長匯報。</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核數準則，於審核委員會例會上向其提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有關本集團內部監控事宜的報告。</p>
<p>C.2.2 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時，須特別考慮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的足夠性。</p>	<p>✓</p>	<p>董事會針對經營層、管理層及佐理三層級人員均要求相應證照與工作經驗、在職培訓、考核及獨立稽核審查，並確保相關措施之有效執行。</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2.3 董事會每年檢討的事項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自上年檢討後，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及發行人應對業務及外部環境轉變的能力；</p> <p>(b) 管理層持續監管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質素；及(如適用)內部審核職能及其他保證供應商之工作；</p> <p>(c) 向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透過有關傳達，董事會得以對發行人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進行評價；</p>	<p>✓</p>	<p>本公司作出的檢討全面涵蓋守則C.2.3所述的層面。</p>

## 企業管治報告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 期間內已被識別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及其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而這些後果或情況對發行人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影響；及</p> <p>(e) 發行人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的有效性。</p>		
<p><b>C.2.4</b> 在企業管治報告中，發行人應以敘述形式披露其如何在報告期內遵守內部監控守則條文。披露亦應包括下列各項：</p> <p>(a)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p> <p>(b) 解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p> <p>(c) 董事會確認其負責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p> <p>(d)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序；及</p> <p>(e) 用以針對其年報及賬目內所披露任何重大問題而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序。</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 C.2.1 披露的資料。</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2.5 發行人應確保彼等所披露者是有意義的資料，且無誤導的感覺。	✓	董事會認為已作出之披露屬充足及合適。
C.2.6 並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每年檢討是否需要增設此項職能，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此檢討結果。	不適用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以履行本報告 C.2.1 所述職務。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而透明的安排。根據上市規則設立的審核委員會應清楚訂明職權範圍。

本公司已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部分時間，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的組成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陳志宏先生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審核委員目前共有三名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游朝堂先生<sup>(4)</sup>、陳志宏先生及陳富強先生<sup>(2)</sup>)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游朝堂先生<sup>(4)</sup>。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包括檢討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管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檢討本公司是否符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

在本公司管理層人員避席之情況下，審核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並討論有關審核費用之事宜、因核數而產生之任何問題以及外聘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可能提出之任何其他問題。

##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2/2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1/1
陳志宏先生	2/2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0/0

審核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財務報告、會計政策及慣例之有效性；
- (ii) 檢討實施會計系統手冊；
- (iii) 檢討內部會計及財務報告系統架構之資料及工作計劃；
- (iv) 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
- (v) 檢討內部審核結果；
- (vi) 檢討資訊科技部門報告；
- (vii) 檢討及討論中期及年度業績；及
- (viii) 監管本集團的稅務計劃。

### 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而支付／應付予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分別為359,000美元及469,000美元。非核數服務主要涉及稅項顧問服務。除非非核數服務為許可非核數服務及已由審核委員會認可，否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進行非核數服務。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記錄之用。	✓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所有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並充分詳盡記錄有關會議上所討論及議決的一切事宜。於各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會議記錄初稿以供表達意見，並向全體董事傳閱會議記錄最後定稿以供記錄之用。
C.3.2 發行人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於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其審核委員會的成員：(a) 彼不再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彼不再為該公司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	✓	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本公司現聘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至少須包括：</p> <p>(a) 檢討與發行人核數師的關係；</p> <p>(b) 檢討發行人的財務資料；</p> <p>(c) 監管發行人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p>	<p>✓</p>	<p>審核委員會的成立按企業管治守則規定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p>
<p>C.3.4 審核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說明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p>	<p>✓</p>	<p>職權範圍登載於聯交所網站(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及本公司網站。</p>
<p>C.3.5 倘董事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與審核委員會的意見有分歧，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推薦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不適用</p>	<p>年內並無有關意見分歧，但董事會將於發生有關情況時盡力遵守規定。</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6</p> <p>審核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p>	<p>✓</p>	<p>審核委員會有全面向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取得有關本公司財務表現、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的任何資料，以便作出適當的建議及計劃。</p> <p>此外，審核委員會於需要時可獲取外聘法律以及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具體而言，須就以下事宜尋求相關專業意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實施會計體系程序；</li> <li>(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手冊；及</li> <li>(iii) 檢討本集團稅務結構。</li> </ul>
<p>C.3.7</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須包括：</p> <p>(a) 檢討發行人就發行人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發行人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及</p> <p>(b) 作為主要代表人，負責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p>	<p>✓</p>	<p>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C.3.7所列的兩個項目。</p>

建議最佳常規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C.3.8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制度，讓僱員及其他與發行人有往來者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發行人的不正當事宜的關注。</p>	<p>✓</p>	<p>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會議將就制定舉報政策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將進一步跟進以對該政策的制定進行微調。</p>
<p><b>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b></p>		
<p>D.1 管理功能</p> <p><b>原則</b> 本公司已制定正式的事項清單，載列特定保留予董事會作批准的事項。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本報告A.1已明文載列有關職責分工。</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特別是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代表發行人作出任何決定或訂立任何承諾前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事宜方面給予清晰指引。</p>	<p>✓</p>	<p>管理層會定期舉行例會，執行董事及有關業務部門的主管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會議，並對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指引。</p>
<p>D.1.2 發行人應正式界定該等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該等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發行人亦應定期作檢討以確保有關安排符合發行人的需要。</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1披露的資料。</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D.1.3 發行人應披露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的職責、責任及貢獻。	✓	執行董事在本集團履行其各自業務部門的日常管理職能，使受公司決策所影響的各業務部門人員完全知悉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分工。
D.1.4 董事應清楚了解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發行人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彼等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	本公司已明文規範董事會及管理層各自的職責。

D.2 董事委員會

**原則**

董事委員會的成立應明文制定特定的職權範圍，清晰訂明其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2.1 倘須成立委員會以處理事宜，董事會應充分清楚訂明彼等的職權範圍，讓彼等能妥為履行其職能。</p>	<p>✓</p>	<p>董事委員會的成立已制定各自的特定職權範圍。</p>
<p>D.2.2 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彼等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彼等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p>	<p>✓</p>	<p>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符合此項規定。</p>

## 企業管治報告

### D.3 企業管治職能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的組成部分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任期
<b>執行董事</b>		
時大鯤先生	主席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成員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委員會現時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富強先生<sup>(2)</sup>及游朝堂先生<sup>(4)</sup>。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為時大鯤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三次企業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
時大鯤先生	3/3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3/3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2/2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0/0

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於年內進行以下工作：

- (i) 檢討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公司社會責任報告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中的相關披露；
- (ii) 檢討法例及規章條例；
- (iii) 監察內部監控系統的進度及企業風險控制計劃；
- (iv) 監察投資者關係活動；及
- (v) 監察傳承計劃及領導發展計劃的進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D.3.1 董事會(或履行該職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p> <p>(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p> <p>(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p> <p>(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p> <p>(e) 檢討發行人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報告中的守則及披露。</p>	<p>✓</p>	<p>董事會已授予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職責。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涵蓋企業管治守則D.3.1所列的方面。</p>
<p>D.3.2 董事會須負責履行D.3.1中職權範圍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或其可授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該責任。</p>	<p>✓</p>	<p>請參閱根據本報告D.3.1披露的資料。</p>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財務報告及公司網頁與股東溝通。此外，本公司的發言人應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及傳媒會面，出席主要投資者會議及參與國際非融資路演，藉此與機構分析員、投資者及財經媒介保持溝通。

#### 股東權利

##### (a) 股東在何種情況下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58 條，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倘於提出要求之日，持有不少於賦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本公司繳足股本的十分之一，則應一直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所規定的任何事務；而有關大會應於提出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作出有關提交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所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付還予要求人。

##### (b) 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按下列方式向董事會作出查詢：(i) 以書面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二座 30 樓 3003-04 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或(ii) 以電郵寄至 [stella@stella.com.hk](mailto:stella@stella.com.hk) 或(iii) 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

##### (c)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 (i) 有關選舉董事以外的人士為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 88 條，倘股東擬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一名董事以外的人士參選董事，則應將一份分別由表示有意提呈有關人士參選董事並列明建議參選董事的人士姓名(包括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的該人士的履歷詳情)的該名股東，以及亦表示願意參選董事的獲提呈人士所簽署的通知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第二座 30 樓 3003-04 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最短期限(在此期間內有關通知已發出)應至少七日，而(倘通知乃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呈交有關通知的期限應於寄發指定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後之日期起計至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七日止。



為符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已在本公司網站刊發上述有關股東提呈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ii) 其他建議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其他建議，彼可將經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呈交予本公司於香港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章程文件變動**

年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1 在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應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發行人應避免將決議案「捆綁式」處理，惟互有關連及組成一項重大建議者除外。倘決議案以「捆綁式」處理，發行人須於大會通告解釋有關原因及重大涵義。</p>	<p>✓</p>	<p>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議主席按照企業管治守則E.1.1提呈就每項實質上獨立的事宜提出個別決議案。</p> <p>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經討論之主要事項載列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批准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li> <li>(ii) 宣派末期股息；</li> <li>(iii) 重選董事；</li> <li>(iv) 續聘核數師；</li> <li>(v)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額外股份；及</li> <li>(v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買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li> </ul> <p>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並經股東批准。投票結果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p>

# 企業管治報告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2</p> <p>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其亦須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各主席(視情況而定)出席。倘彼等缺席，其應邀請委員會其他成員或倘未能達成則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該等人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如有)亦應在以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須待獨立股東批准之任何其他交易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p>	<p>部份遵守</p>	<p>主席並無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副主席時大鯤先生主持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成員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提問。有此安排乃由於董事會為主席及副主席分配不同的責任。請參閱根據本報告A.2披露的資料。</p> <p>此外，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p> <p>董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69 991 1460 1541"> <thead> <tr> <th>董事姓名</th> <th>出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b>執行董事</b></td> </tr> <tr> <td>蔣至剛先生(主席)</td> <td>0/1</td> </tr> <tr> <td>時大鯤先生(副主席)</td> <td>1/1</td> </tr> <tr> <td>趙明靜先生</td> <td>0/1</td> </tr> <tr> <td>陳立民先生(執行長)</td> <td>1/1</td> </tr> <tr> <td>齊樂人先生</td> <td>0/1</td> </tr> <tr> <td colspan="2"><b>獨立非執行董事</b></td> </tr> <tr> <td>朱寶奎先生<sup>(3)</sup></td> <td>0/1</td> </tr> <tr> <td>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sup>(1)</sup></td> <td>1/1</td> </tr> <tr> <td>陳志宏先生</td> <td>0/1</td> </tr> <tr> <td>Bolliger Peter 先生</td> <td>1/1</td> </tr> <tr> <td>陳富強先生<sup>(2)</sup></td> <td>0/0</td> </tr> </tbody> </table>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1/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0/1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1/1	陳志宏先生	0/1	Bolliger Peter 先生	1/1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0/0
董事姓名	出席																											
<b>執行董事</b>																												
蔣至剛先生(主席)	0/1																											
時大鯤先生(副主席)	1/1																											
趙明靜先生	0/1																											
陳立民先生(執行長)	1/1																											
齊樂人先生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朱寶奎先生 <sup>(3)</sup>	0/1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 <sup>(1)</sup>	1/1																											
陳志宏先生	0/1																											
Bolliger Peter 先生	1/1																											
陳富強先生 <sup>(2)</sup>	0/0																											
<p>E.1.3</p> <p>發行人須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及須於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至少10個完整營業日安排向股東發出通告。</p>	<p>✓</p>	<p>就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大會通告乃於召開大會前超過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p>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p>E.1.4 董事會應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且定期對其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p>	<p>✓</p>	<p>本公司自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採納以來維持企業披露政策，據此構建股東溝通政策的框架。於企業披露政策中，涉及處理以下主要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釐定本公司的授權發言人及彼等的責任；</li> <li>(b) 向僱員提供指引；</li> <li>(c) 釐定與媒體溝通的政策；</li> <li>(d) 釐定與分析員會晤以及檢討分析員報告的政策；</li> <li>(e) 釐定就分析員的盈利估計及盈利預測發表評論的政策；</li> <li>(f) 釐定回應謠言／洩密／不慎披露事件的政策；及</li> <li>(g) 釐定前瞻性聲明的政策。</li> </ul> <p>企業管治委員會每年檢討該等企業披露政策。</p>

## 企業管治報告

###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 原則

本公司應確保股東熟悉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章程文件所載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規定。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確保已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解答股東有關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提問。	✓	有關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的詳細解釋已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提供。

### F. 公司秘書

#### 原則

公司秘書在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且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中起著重要作用。公司秘書負責透過副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且亦安排入職培訓及董事的專業發展。

守則條文	遵守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F.1.1 公司秘書應為發行人僱員，並了解發行人日常事務。	✓	簡笑艷女士，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為本公司僱員，並了解本公司日常事務。
F.1.2 董事會應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	董事會批准甄選、委任或解僱公司秘書。
F.1.3 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報告。	✓	公司秘書向財務長及執行長報告日常職責及責任及向副主席報告管治事宜。
F.1.4 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均獲遵守。	✓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獲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法律及專業顧問（如有需要）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遵從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例以及企業管治常規。

附註：

1.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2. 陳富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3. 朱寶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4. 游朝堂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 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回顧年度的賬目。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確認彼等有責任在核數師報告內就回顧年度的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董事及高級  
管理人員履歷

資深管理團隊  
堅守九興的  
核心價值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62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蔣先生自一九八三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本集團的設計、發展、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工作。蔣先生在鞋履行業的新產品開發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齊樂人先生的舅父，以及集團營運長謝東壁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時大鯤先生**，61歲，為董事會副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時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業務發展策略規劃、領導發展及零售業務營運。時先生加入本集團之前，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百事(中國)投資公司董事長及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於摩托羅拉(中國)電子有限公司擔任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時先生獲委任為 Archer Daniels Midland Company (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ADM))的獨立董事及提名委員會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時先生持有美國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頒授的理學碩士學位及獲美國西阿拉巴馬州大學頒授榮譽商學博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時先生為執行董事陳立民先生的姐夫。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趙明靜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趙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彼負責工廠管理及設立新製造廠房。趙先生於鞋履行業具有逾30年管理經驗。彼持有台灣東海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陳立民先生**，5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執行長。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管理。彼於鞋履行業的技術發展及管理方面具有逾27年經驗。彼持有台灣國立交通大學頒授的理學士學位，主修電子物理學。陳先生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生產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時大鯤先生的內弟。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的董事。彼亦間接持有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齊樂人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目前為本集團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執行長。彼負責監督女裝鞋履業務及零售業務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齊先生亦兼顧產品設計及開發工作。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外甥。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先生**，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任蘇黎世保險公司（「蘇黎世」）亞太區財產保險首席執行長。陳先生同時亦是蘇黎世領導團隊及亞太區行政管理層的成員。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及東南亞區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蘇黎世大中華區行政總裁。加入蘇黎世之前，陳先生任職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大中華管理董事會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該公司北京辦事處的主理合夥人。陳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為中國美國商會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起委任為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首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股份代號：1336）。陳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委任為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該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2）。陳先生獲得羅德島大學頒發的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並自一九八六年起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BOLLIGER Peter** 先生，6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在知名百貨店零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由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四年，彼曾任倫敦Harrods的董事總經理、House of Fraser Plc的董事及倫敦Kurt Geiger（歐洲領先高檔鞋履零售商之一）的主席。於該等委任前，彼曾於多間鞋履公司工作，並擔任重要管理層職位，包括擔任南非A & D Spitz (Pty) Ltd.的董事總經理（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零年）及丹麥Bally Shoes斯堪的納維亞分部的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四年，彼加盟Clarks並於二零零二年成為行政總裁，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退休時為止。彼現任GrandVision B.V.（全球第二大視光零售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Bolliger先生自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富強**先生，64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八年起分別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港鐵公司」）執行總監會成員及人力資源總監，直至彼於港鐵公司服務23年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退休為止。作為港鐵公司之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監察人力資源管理、繼任計劃、組織發展、營運與管理培訓、行政及保安管理事務。於加入港鐵公司前，陳先生曾於香港商界及公用服務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其中包括香港政府、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起為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該學會的委員會委員。彼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委員、公務員公積金計劃政府自願性供款上訴委員會、退休金上訴委員會委員及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亦為醫院管理管董事局成員。陳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游朝堂**先生，5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游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為致遠會計師事務所（致遠會計師事務所現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及全球理事會理事，及分別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及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副董事長及董事長。彼現時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高級顧問，並為天葉會計師事務所所長。彼於會計專業具34年經驗。游先生亦於學術界擔任不同位置。彼現時為國立中正大學會計與資訊科技研究所兼任教授、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及亞洲大學會計與資訊研究所客座教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游先生委任為大聯大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702）。自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先生委任為台灣工業銀行獨立董事及其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該銀行於台灣登錄興櫃股票交易中心（又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股份代號：2897）。此外，游先生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理事。游先生分別獲得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頒發的碩士學位及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所頒發的學士學位。此外，游先生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游先生自一九八三年起為台灣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游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高級管理人員

**謝東壁先生**，55歲，為集團營運長。謝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鞋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持有台灣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現稱真理大學)頒發的觀光事業證書。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謝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蔣至剛先生的內弟。彼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李國明先生**，55歲，為本公司財務長。彼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職責。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在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職位。李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頒授的高級會計學文憑，以及英國University of Bath頒授的科學碩士學位，主修工商管理。李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設計及市場活動及零售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陳東瑞先生**，51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總經理。陳先生自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彼在鞋履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朱昭銘先生**，53歲，為本集團男裝鞋履業務總經理。朱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在二零零二年被委派到越南監督本集團在當地的生產業務，彼亦負責管理印尼工廠，此工廠於二零一二年初被集團收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服務於東立產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鞋業公司。朱先生在鞋履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彼持有台灣逢甲大學頒授的商學士學位。彼亦為本公司某些從事生產業務的附屬公司的董事。

# 董事會報告

JK JY



A photograph of a Stella Luna store at night. The store's name is illuminated in bright blue neon letters above the entrance. The store is lit up, showing a display of shoes on shelves and a window display with a pink background and a woman in a black dress. A tree is visible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frame.

STELLA LUNA

塑造永恒價值

## 董事會報告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製造、銷售及零售鞋履產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96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倘建議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將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約為76,700,000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倘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派付。

為符合資格收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其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儲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集團的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293,2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296,000,000美元)。

## 董事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 執行董事：

蔣至剛先生  
時大鯤先生  
趙明靜先生  
陳立民先生  
齊樂人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奎先生  
吳克儉先生，*SBS*，*太平紳士*(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辭任)  
陳志宏先生  
Bolliger Peter 先生  
陳富強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

於結算日後，朱寶奎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同日，游朝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陳富強先生及游朝堂先生任期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蔣至剛先生、陳立民先生及齊樂人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訂有本集團於一年內在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 重大合約及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或年終，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擁有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除與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進行之關聯方交易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回顧年內，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僅因其與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本公司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關係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且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之總資產、溢利及收入的價值相當於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界定的相關百分比率不足10%，與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進行之交易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3(4)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及「長期獎勵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從中獲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權益披露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時在任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



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合計好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合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Bolliger Peter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趙明靜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238,500	26,205,289 (附註1)	—	26,443,789	3.33%
陳立民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150,000	21,921,870 (附註2)	—	22,071,870	2.78%
齊樂人	實益擁有人	283,500	—	1,500,000 (附註3)	1,783,500	0.22%
蔣至剛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權益	331,500	28,551,674 (附註4)	—	28,883,174	3.64%
時大鯤	實益擁有人	408,000	—	—	408,000	0.05%

附註：

1.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趙明靜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靜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陳立民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立民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權益指由齊樂人先生授出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行使之認沽期權，據此齊樂人先生可能須購買本公司合共1,500,000股股份。
4. 該等權益由一家公司持有，而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蔣至剛先生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蔣至剛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所擁有並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實益擁有人	246,412,214	31.02%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實益擁有人	47,342,000	5.96%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實益擁有人	47,261,000	5.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彼等的權益資料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對僱員實行關懷文化，並相信人力資源是本集團發展與擴張的重要資產。本集團致力於通過有效的培訓及晉升計劃從內部建立管理隊伍。本集團採納的薪酬制度，乃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技能及知識，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而釐定。

董事的酬金首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經考慮董事的技能、知識、參與本公司事務的程度及各董事表現，同時參考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業內薪酬標準及當時市況進行檢討，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

### 長期獎勵計劃

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已由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通過決議案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由股東通過決議案進一步修訂。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的規定(如適用)。

該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力，向僱員、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提供額外獎勵，及獎勵為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作出潛在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向僱員、董事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業務領域發展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其他)或顧問，以(1)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2)根據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將予訂立之受限制股份獎勵協議以承授人名義或為其利益持有之股份獎勵(「受限制股份獎勵」)或(3)授出認購股份的有條件權利(「受限制單位獎勵」)等形式或組合授予獎勵(「獎勵」)。

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的任何獎勵的資格基準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任何參與者對本集團的成功、發展及／或成長所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釐定。

該計劃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生效，為期十年，於該期間以後不可再授予或獲授獎勵。在該計劃的規則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董事會有權釐定(其中包括)購股權的行使價、歸屬前持有獎勵的最短限期、於獎勵歸屬前須符合的表現、營運及財務目標及其他標準，以及獎勵的其他條款及條件，然而，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可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在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刊發之日報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不時授出的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整體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即於本年報日期為238,313,850股股份)(「凌駕性上限」)。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供發行或轉讓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該計劃生效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78,000,000股股份)，並須受年度上限所規限，而年度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本公司為應付受限制股份獎勵或受限制單位獎勵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等各個財政年度期初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授權上限」)。授權上限亦須受凌駕性上限及更新授權限制(如下所述)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

在凌駕性上限及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如下所述)所規限下，本公司可隨時更新授權上限(惟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聯交所設定的有關其他上限。

## 董事會報告

在凌駕性上限所規限下，倘超出授權上限的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該等批准之前所特別確定的參與者，則本公司亦可獨立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獎勵超出授權上限。

每名參與者或承授人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或歸屬獲授或將獲授的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已歸屬及尚未行使的獎勵)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獎勵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超逾上述上限的任何獎勵，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而有關參與者或承授人及彼或彼等之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董事會將釐定在獎勵歸屬前須持有獎勵的最短期限(如有)以及有關歸屬時處理股份的任何其他條件。倘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會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為應付已經及將向其授出的獎勵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 合共佔要約日期的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ii) 根據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該要約及任何有關接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與受託人(「受託人」)就受託人管理該計劃項下的受限制單位獎勵的獎勵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結算契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以信託形式合共持有1,782,900股股份，其中27,400股股份乃為該計劃項下的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權益持有及餘下1,755,500股股份由受託人保留及可應付授出及歸屬受限制單位獎勵。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合共2,445,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7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合共1,428,0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6人為相關時期的董事，其餘119人為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合共27,500股股份獎勵之受限制單位獎勵已授予1名合資格僱員。

詳情載列如下：

**(A) 董事**

董事姓名	獎勵日期	已授出之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二零一二年		於截至	於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內歸屬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趙明靜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85,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28,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8,500)	—
陳立民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5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1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000)	—
齊樂人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14,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38,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8,000)	—
蔣至剛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08,0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36,0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36,000)	—
時大鯤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196,500	—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	—
			—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65,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65,500)	—

# 董事會報告

## (B) 僱員

獎勵日期	已授出之 受限制單位 獎勵總數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歸屬日期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歸屬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內註銷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1,592,000	4,9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	—
		4,900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	—	4,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870,000	218,500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8,500)	—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27,500	2,50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2,500)	—	—
		5,000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	5,000
		7,500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	7,500
		1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	10,000

##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獲享任何稅務減免。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訂明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所佔的收入總額，分別約為本集團總收入的18.6%及57.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佔本集團的總採購少於30%。

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任何實益權益。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一直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蔣至剛**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 致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96至161頁九興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須對董事所採取的該等內部監控須確保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負責。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依據吾等協定的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可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該等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期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收入	7	<b>1,550,003</b>	1,494,531
銷售成本		<b>(1,174,756)</b>	(1,142,066)
毛利		<b>375,247</b>	352,465
其他收入	8	<b>16,297</b>	14,467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b>15,799</b>	(3,8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b>(118,755)</b>	(100,675)
行政開支		<b>(72,680)</b>	(61,221)
研發成本		<b>(49,504)</b>	(44,75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63</b>	52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b>(124)</b>	—
除稅前溢利		<b>167,043</b>	156,914
所得稅開支	10	<b>(14,455)</b>	(14,130)
本年度溢利	11	<b>152,588</b>	142,784
<b>其他全面收入</b>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b>780</b>	1,0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b>153,368</b>	143,847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53,403</b>	142,988
非控制性權益		<b>(815)</b>	(204)
		<b>152,588</b>	142,784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54,189</b>	144,040
非控制性權益		<b>(821)</b>	(193)
		<b>153,368</b>	143,847
每股盈利(美元)	14		
— 基本		<b>0.194</b>	0.181
— 攤薄		<b>0.194</b>	0.18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7,863	186,603
預付租金	16	18,776	13,23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7,619	15,74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27,316	33,272
		<b>301,574</b>	248,84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79,183	182,49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304,038	266,732
預付租金	16	477	3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62,854	56,348
衍生金融工具	21	231	293
持作買賣投資	22	51,557	51,905
可收回稅項	10	6,996	3,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252,039	264,233
		<b>857,375</b>	826,025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01,197	145,164
應付票據	24	—	35,842
稅項負債		41,000	31,868
		<b>242,197</b>	212,8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615,178</b>	613,151
		<b>916,752</b>	862,00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5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906,058	852,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6,218	862,277
非控制性權益		534	(277)
		<b>916,752</b>	862,000

載於第96至16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經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陳立民  
董事

齊樂人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資本贖回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累計溢利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2,726)	(5,056)	190	1,026	597,621	802,291	(84)	802,20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1,052	—	—	—	—	1,052	11	1,06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42,988	142,988	(204)	142,784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052	—	—	—	142,988	144,040	(193)	143,84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772	—	772	—	77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1,706	—	(378)	(1,328)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84,826)	(84,826)	—	(84,8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1,674)	(3,350)	190	1,420	654,455	862,277	(277)	862,000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86	—	—	—	—	786	(6)	780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153,403	153,403	(815)	152,58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786	—	—	—	153,403	154,189	(821)	153,368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	—	—	—	—	—	—	—	—	—	1,632	1,632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	—	87	—	87	—	87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621	—	(67)	(554)	—	—	—
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	—	—	—	—	—	—	—	(100,335)	(100,335)	—	(100,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45,427	1,146	(888)	(2,729)	190	1,440	706,969	916,218	534	916,752

附註：

- (1) 合併儲備指根據集團重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i)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ella International」)、(ii)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及 (iii)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股份溢價及股本面值的差額。集團重組指為籌備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上市而精簡本集團的架構。
- (2) 資本儲備乃由如下交易產生：
- (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Stella International 一名股東於集團重組前將其於 Stella International 的 0.2% 實益權益以饋贈形式轉讓予本集團一名僱員，作為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 (ii)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ordwalner Bonaventure Inc. (「Cordwalner」) 已按認購價 3,150,000 美元向 Eagle Mate Capital Limited (一間由一名僱員擁有的公司，其將代為持有此等股份) 發行及配發 Cordwalner 的 1.17% 優先股，作為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後吸引該僱員留效本集團的獎勵。

此等交易已按授出日期相關股份的公平值於歸屬期內在權益入賬，列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 (3)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購回合共 14,870,500 股本身的普通股，而該等購回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註銷。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購回股份的面值而削減 1,487,000 港元 (190,000 美元)，而同等金額已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 37(4) 條由累計溢利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購回該等股份所付溢價 12,795,000 美元乃於股份溢價扣除。購回該等股份的總代價 12,985,000 美元乃自股東權益扣除。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附註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b>167,043</b>	156,914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b>27,343</b>	25,851
撇減存貨	<b>3,615</b>	1,6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b>(763)</b>	(525)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淨虧損(收益)	<b>62</b>	(84)
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淨額	<b>(3,211)</b>	619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b>(11,828)</b>	—
預付租金撥回	<b>429</b>	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b>106</b>	183
融資成本	<b>124</b>	—
利息收入	<b>(6,186)</b>	(4,892)
股份支付開支	<b>87</b>	7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減值虧損	<b>828</b>	3,200
商譽減值虧損	<b>—</b>	2,423
	<b>177,649</b>	186,6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b>(36,983)</b>	(38,49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6,506)</b>	(20,5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b>(1,139)</b>	(41,066)
存貨增加	<b>3,559</b>	(29,243)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b>16,221</b>	10,9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b>—</b>	1,51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b>152,801</b>	69,766
經營所得現金	<b>(8,808)</b>	(10,297)
已付所得稅	<b>143,993</b>	59,469
<b>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b>	<b>143,993</b>	59,469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b>(53,261)</b>	(41,16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b>(27,195)</b>	(33,272)
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金	<b>(4,787)</b>	(5,165)
收購附屬公司	<b>(4,100)</b>	—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b>718</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4,959</b>	370
已收利息	<b>6,186</b>	4,89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b>19,653</b>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b>—</b>	(400)
	<b>(57,827)</b>	(74,738)
<b>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57,827)</b>	(74,738)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124)	—
已付股息	(100,335)	(84,826)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632	—
<b>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b>	<b>(98,827)</b>	(84,82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2,661)</b>	(100,095)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年初	264,233	360,210
<b>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b>	<b>467</b>	4,118
<b>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b>	<b>252,039</b>	264,2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3,389	219,832
存於金融機構存款	58,650	44,401
	<b>252,039</b>	264,2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從事投資控股。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4及17。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美元亦是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所應用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性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资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以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彼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於損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五項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一套準則獲頒佈，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有關綜合、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續)

此等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均載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份。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被撤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賬目之唯一基準為控制權。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括控制權的新定義，其載有三項元素：(a)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b)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行使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於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結構實體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獲頒佈，以首次澄清應用此等五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過渡指引。

此等五項準則連同過渡指引的修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所有此等準則均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此等五項準則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預期應用該五項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的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的框架以及規定有關公平值計量的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詳盡。例如，基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現時僅適用於金融工具的三級公平值等級的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其範圍內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應用新準則或會導致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更為詳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以兩個獨立連續的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要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類為兩個類目：(a)其後不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情況下，其後可能會被重新分類到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該修訂並無更改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修訂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將會相應地作出修改。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的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交換貨品作出之代價之公平值。

下文載列主要會計政策。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管理某實體的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取得其業務利益，即屬擁有其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乃自該等公司實際被收購當日起至截至實際出售當日(如適用)止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予以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所有集團內部的交易、結餘及收支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

#### 向非控制性權益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附屬公司的全面收支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並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計算。有關收購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乃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所產生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有關或以本集團所訂立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金額計值。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高於所轉讓的代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則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的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以公平價或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交易基準作出選擇。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準則指定的基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會先行分配減值虧損，以削減該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賬面值，然後以該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到該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會直接於損益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的金額時入賬。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其並非為附屬公司或於合資企業的權益。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用作權益會計法目的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本集團就相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宜所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法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初步按成本及就確認本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其後調整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當本集團分佔某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高於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分佔的進一步虧損。當本集團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之任何差額乃確認為計入投資的賬面值內的商譽。

經重新評估後，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獲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有需要時，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出售聯營公司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則任何保留投資會按當日的公平值計量，並以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作其公平值。

倘一間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應收的款項，已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符合所有以下條件時，貨品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的實際利率(乃準確將透過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累計。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定時確認(惟須受限於很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之用或作行政用途的樓宇,下列所述在建物業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物業除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法均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相應基準入賬。

正在建造以供生產、供應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確認。

### 日後業主自用的發展中樓宇

當作生產或行政用途的樓宇正在發展中時,興建期間撥備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列作在建樓宇成本的一部份。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當樓宇處於可按管理層擬定之方式運作之地點及狀況下)時開始折舊。

### 租賃

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按租賃條款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的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所產生的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需要根據各部份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是否轉移至本集團的評估把各部份劃分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土地及樓宇部份明顯為經營租賃，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賃期開始時，需按於租賃的土地部份與樓宇部份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分派。

倘租金可作出可靠分配，則於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並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內攤銷。當租金不可於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可靠分配時，則整項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檢討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已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本集團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支出。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予調整)特有的風險的評估。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計，惟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於上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價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須的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並非該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即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項目按該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之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性項目概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除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外，於此情況下，該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以及將會就出售海外業務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重新換算以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與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美元)。收支項目則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於此情況下，則採用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的有關所收購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進行重新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直接源自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有關資產需要一段長時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直至該資產大致上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尚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作短期投資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彼等有權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予以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該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此乃由於其並無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的相應稅基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於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予以確認。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與負債而產生暫時性差額(業務合併除外)，則有關資產與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動用暫時性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不大可能動用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應用的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了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乃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發展(或因發展內部項目階段)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時方予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從而使其可供使用或銷售的技術可行性；
- 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銷售該資產之意向；
- 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效益；
- 有否足夠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以完成其發展，並使用或銷售此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計量於發展無形資產時其應佔的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文所列的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的開支款項。倘並無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可予確認，發展開支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乃按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基準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公平值內或自金融負債公平值扣除(按適用)。收購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獲分類為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或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金融資產的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分類為利息收入計入淨盈虧之該等金融資產除外。

#### 持作買賣投資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的組合的一部份，並且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未被指定的衍生工具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的變動則直接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性質金融資產，而其在活動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參閱下文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除於損益按公平值處理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接受減值跡象評估。若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延遲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彙集一併接受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出現的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過60日平均信貸期的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拖欠應收款項。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減賬面值。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當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撇銷。先前撇銷的金額若於日後撥回，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其後期間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假設並無確認減值所應有的攤銷成本。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在本集團資產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於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已收所得款項確認。

#####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於初步確認時準確地透過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一部份的所有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最初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其公平值。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取消確認

僅在獲取金融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方可取消確認一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繼續按持續參與之幅度將資產確認入賬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以及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方可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股份支付交易

##### 向董事及僱員授出獎勵股份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獎勵股份的公平值而釐定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股本(股份獎勵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修訂其對預計最終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於歸屬期間修訂原先估計(如有)的影響於損益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股份獎勵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獎勵股份已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的金額及相關庫存股份(持有持作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股份)的金額將轉至累計溢利。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不容易從其他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調整、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估計修訂之期間構成影響，則有關修訂於此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構成影響，則修訂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該等具有重大風險將引致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得出的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23,799,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720,000美元)。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估計減值

管理層定期檢討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可收回性。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金額不可收回，不可收回金額之適當減值將於損益內確認(如需要)。

於釐定是否須作出呆壞賬撥備時，本集團考慮賬齡及可收回程度。特別撥備僅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未必能收回時做出，並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帳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差額確認。倘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值，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帳面值約為62,8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34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續)

###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年期，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亦不可於市場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產品之存貨，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79,183,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12,19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2,497,000美元，扣除存貨撥備8,575,000美元)。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業務，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爭取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上年度起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含已發行股本、各項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作為是項審閱的部份，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債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6. 金融工具

### 6a. 金融工具的種類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b>51,557</b>	51,905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74,120</b>	530,695
衍生金融工具	<b>231</b>	293
	<b>625,908</b>	582,893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b>119,873</b>	113,537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持作買賣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存款、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票據。此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有關附註披露。此等金融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指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減低此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而採購原材料及經營開支乃以人民幣(「人民幣」)、歐元(「歐元」)、澳門元(「澳門元」)、印尼盾(「印尼盾」)或美元計值。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人民幣、歐元、澳門元、印尼盾及港元(「港元」)兌有關集團公司的功能貨幣的風險。此外，本集團之持作買賣投資包括11,27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0,033,000美元)之以人民幣計值之上市債券。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匯遠期以管理有關人民幣的貨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人民幣	<b>26,250</b>	12,715	<b>39,338</b>	54,763
港元	<b>2</b>	3	<b>15,180</b>	3,894
歐元	<b>574</b>	—	<b>3,379</b>	144
澳門元	<b>5,567</b>	—	<b>16</b>	4
印尼盾	<b>1,639</b>	—	<b>1,224</b>	—
其他	<b>213</b>	1,902	<b>2,176</b>	1,379

本集團對港元波動的敏感度偏低，此乃由於以港元計值的貨幣資產乃由功能貨幣為美元(港元與其掛鈎)的集團實體持有。

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以減低本集團之匯率風險。

此外，本集團亦面臨公司間結餘的外幣風險。公司間結餘的匯兌差異(以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包括向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人民幣注資(於其他國家的投資均不重大)而構成本公司於海外業務的淨投資一部份，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就美元兌相關外幣匯率增減5%的敏感度。當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作出評估時採用的敏感度率為5%。敏感度分析只包括未償還的外幣列值貨幣項目，並於年終以匯率5%的變動作出換算調整。下列載列的正額數字表示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所增加的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時，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將受到等額的相反影響且下列結餘將為負數。

	人民幣影響		歐元影響		澳門元影響		印尼盾影響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	(491)	(1,577)	(93)	(5)	244	—	16	—
其他全面收入	(29)	(39)	(1)	—	15	—	19	—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有關銀行存款的公平值利息風險及有關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浮動利率計息的短期存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故本集團所承擔的銀行存款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目前，本集團並無就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訂有任何利率對沖政策。董事現持續監察本集團而承受的風險，於必要時會考慮進行利率對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是按浮息銀行存款於本報告期末的利率風險釐定。浮息銀行存款乃假設於本報告期末的結餘為全年結餘以編製分析。增加25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二零一一年：增加25個基點或減少5個基點)是管理層作有關利率變動可能性的評估時使用。

如利率變動有25/5基點增/減且所有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約460,000美元/減少約9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增加約495,000美元/減少約99,000美元)。

#### 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持作買賣投資而承擔價格風險，其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持作買賣投資包括(i)以其一般與市場利率掛鈎的市值的固定利率計算的上市債券及(ii)上市投資基金。管理層透過維持投資組合管理此風險。

#### 敏感度分析

倘債券的市價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1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84,000美元)。

倘該等基金的市價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62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1,284,000美元)。

如市場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增/減5%，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105,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增加/減少718,000美元)，乃由於市場遠期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有變所致。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面對的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專責隊伍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按共同及持續基準檢討本報告期末各項個別貿易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撥備。本公司董事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

由於對方為優良信譽的銀行或跨國公司，故流動資金及債券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應收貿易賬款相關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北美洲，其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總額82%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

就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風險集中而言，94%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的存款乃存放於10間銀行(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間銀行)。

本集團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信貸風險集中，惟由於聯營公司有充足資產以涵蓋負債及良好往期結償記錄。

####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控制並維持管理層視為能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6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期限而編製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格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並列有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0 - 30日 千美元	31 - 90日 千美元	90 -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b>77,397</b>	<b>35,419</b>	<b>7,057</b>	<b>119,873</b>	<b>119,873</b>
	0 - 30日 千美元	31 - 90日 千美元	90 - 365日 千美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美元	賬面值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 款項	59,960	4,777	12,958	77,695	77,695
應付票據	9,545	26,297	—	35,842	35,842
	<b>69,505</b>	<b>31,074</b>	<b>12,958</b>	<b>113,537</b>	<b>113,537</b>

### 6c. 公平值

外匯遠期合約採用遠期匯率報價及源自配合合約到期日的利率報價的收益曲線計量。

持作買賣投資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照貼現現金流量分析計量。

董事認為，由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短期內屆滿，故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金融工具(續)

### 6c. 公平值(續)

#### 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公平值計量

下表提供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分析，並按公平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1至3級。

- 第1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所得。
- 第2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除第1級所包括報價以外而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屬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之輸入資料計算所得。
- 第3級公平值計量乃根據估值方法得出，其中包括對資產或負債而言不可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取得之輸入資料(不可觀察輸入資料)。

	二零一二年		合計 千美元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	<b>34,996</b>	—	<b>34,996</b>
— 上市投資基金	<b>16,561</b>	—	<b>16,561</b>
衍生金融工具	—	<b>231</b>	<b>231</b>
<b>總計</b>	<b>51,557</b>	<b>231</b>	<b>51,788</b>
	二零一一年		合計 千美元
	第1級 千美元	第2級 千美元	
<b>金融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債券	26,232	—	26,232
— 上市投資基金	25,673	—	25,673
衍生金融工具	—	293	293
<b>總計</b>	<b>51,905</b>	<b>293</b>	<b>52,198</b>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第1級與第2級間並無轉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所製造的鞋履類別及鞋履零售及批發。此亦為本集團組成及管理之基準。於設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營運分部彙合。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 (1) 男裝鞋履 — 製造及銷售男裝鞋履
- (2) 女裝鞋履 — 製造及銷售女裝鞋履
- (3) 鞋履零售及批發

### (a) 經營分部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486,370	944,233	119,400	1,550,003	—	1,550,003
分部間銷售	752	32,424	—	33,176	(33,176)	—
總計	<u>487,122</u>	<u>976,657</u>	<u>119,400</u>	<u>1,583,179</u>	<u>(33,176)</u>	<u>1,550,003</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2,406</u>	<u>176,814</u>	<u>(441)</u>	<u>248,779</u>	<u>—</u>	<u>248,779</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003
— 租金收入						3,197
— 廢料銷售						2,794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11,828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淨值						3,211
— 其他						3,367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49,504)
— 中央行政費用						(62,381)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						(62)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828)
— 利息開支						(12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763</u>
除稅前溢利						<u>167,043</u>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分部總計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b>收入</b>						
外部銷售	471,197	924,381	98,953	1,494,531	—	1,494,531
分部間銷售	—	40,785	—	40,785	(40,785)	—
總計	<u>471,197</u>	<u>965,166</u>	<u>98,953</u>	<u>1,535,316</u>	<u>(40,785)</u>	<u>1,494,531</u>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價收取						
<b>業績</b>						
分部業績	<u>60,672</u>	<u>177,008</u>	<u>6,716</u>	<u>244,396</u>	<u>(460)</u>	<u>243,936</u>
未分配收入						
—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4,748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值						84
— 租金收入						4,359
— 廢料銷售						172
— 其他						5,301
未分配支出						
— 研發成本						(44,753)
— 中央行政費用						(51,216)
—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虧損淨值						(619)
—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3,200)
— 商譽減值虧損						(2,42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525</u>
除稅前溢利						<u>156,9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附註3所述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溢利，不包括公司收入及支出、銀行結餘利息收入、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值、租金收入、廢料銷售、研發成本、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商譽減值虧損、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值及中央行政費用的分配。此乃向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可呈報分部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分部資產</b>		
男裝鞋履	<b>341,913</b>	240,864
女裝鞋履	<b>431,255</b>	389,549
鞋履零售及批發	<b>73,094</b>	78,464
分部資產總額	<b>846,262</b>	708,877
其他資產	<b>312,687</b>	365,997
綜合資產	<b>1,158,949</b>	1,074,874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分部負債</b>		
男裝鞋履	<b>79,274</b>	81,172
女裝鞋履	<b>94,955</b>	84,845
鞋履零售及批發	<b>23,768</b>	12,931
分部負債總額	<b>197,997</b>	178,948
其他負債	<b>44,200</b>	33,926
綜合負債	<b>242,197</b>	212,874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為監控分部間的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

- 除可收回稅項、持作買賣投資、衍生金融資產、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公司資產外，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及
- 除稅項負債及不屬於任何經營分部的未分配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二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8,283	53,775	6,055	88,113
折舊	12,742	10,874	3,727	27,3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105	—	106
撇減存貨	58	815	2,742	3,61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7,000	619	7,619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	53	710	763
所得稅開支	6,076	6,632	1,747	14,45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分部資料(續)

### (a) 經營分部(續)

####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男裝鞋履 千美元	女裝鞋履 千美元	鞋履零售 及批發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9,604	16,007	3,373	48,984
折舊	10,362	11,813	3,676	25,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撥回) 撇減存貨	2 (793)	181 570	— 1,910	183 1,6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0,013	5,731	15,744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 但不計入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的款項：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	(2,202)	2,727	525
所得稅開支	4,390	7,696	2,044	14,130

### (b) 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男裝鞋履	<b>486,136</b>	471,197
女裝鞋履	<b>1,063,867</b>	1,023,334
	<b>1,550,003</b>	1,494,531

## 7. 分部資料(續)

###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以客戶的地點計算的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有關其按資產的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b>778,501</b>	720,160	—	—
中國(所在國家)	<b>259,711</b>	161,060	<b>290,942</b>	248,849
英國	<b>121,890</b>	152,955	—	—
荷蘭	<b>84,291</b>	88,772	—	—
泰國	<b>4,381</b>	61,454	<b>143</b>	—
意大利	<b>51,367</b>	57,426	<b>10</b>	—
加拿大	<b>37,883</b>	36,687	—	—
西班牙	<b>24,223</b>	28,028	—	—
日本	<b>28,601</b>	26,293	—	—
比利時	<b>21,145</b>	25,113	—	—
韓國	<b>13,311</b>	13,342	—	—
德國	<b>15,755</b>	13,248	—	—
新加坡	<b>13,054</b>	12,761	—	—
瑞士	<b>6,862</b>	11,683	—	—
澳洲	<b>9,577</b>	9,489	—	—
巴拿馬	<b>9,303</b>	6,288	—	—
葡萄牙	<b>376</b>	452	—	—
其他	<b>69,772</b>	69,320	<b>10,479</b>	—
	<b>1,550,003</b>	1,494,531	<b>301,574</b>	248,849

### (d)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於相應年度所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額10%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客戶 A <sup>1</sup>	<b>270,125</b>	272,574
客戶 B <sup>1</sup>	<b>222,864</b>	225,193

<sup>1</sup> 男裝鞋履及女裝鞋履經營分部兩者的總收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銀行結餘利息收入	6,186	4,892
租金收入	3,197	4,359
廢料銷售額	2,794	172
其他	4,120	5,044
	<b>16,297</b>	<b>14,467</b>

###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6)	(183)
匯兌收益淨額	1,756	2,447
於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附註17)	(828)	(3,200)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虧損)淨額	3,211	(61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淨額	(62)	84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附註17)	11,828	—
商譽減值虧損	—	(2,423)
	<b>15,799</b>	<b>(3,894)</b>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205	14,121
香港利得稅	4	9
其他司法權區	246	—
	<b>14,455</b>	<b>14,130</b>

於上述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 10. 所得稅開支(續)

誠如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之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所述，於二零一零年收購之一間附屬公司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藍寶」)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中國附屬公司賺得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機，且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極可能不會撥回，故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盈利應佔的暫時性差額2,68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70,000美元)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及意大利)的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的所得稅開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b>167,043</b>	156,914
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一一年：25%)計算的稅項	<b>41,761</b>	39,2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附註i)	<b>4,997</b>	4,51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附註ii)	<b>(7,309)</b>	(7,1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b>(191)</b>	(131)
藍寶獲授稅項豁免的影響	<b>(24,767)</b>	(22,442)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所用不同稅率的影響	<b>(36)</b>	75
所得稅開支	<b>14,455</b>	14,130

附註：

- i.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於中國境內產生之只有付款收據而無發票的承包費用及經營開支，故未能獲得有關稅項司法權區之稅項寬減。
- ii.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主要指根據相關稅項司法權區毋須接受評稅的出售聯營公司受益、因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淨額及Stella International的收入。由於Stella International並無固定場所開展業務，故其將有關業務轉包予其他公司並聘用該等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以進行支援業務，並向彼等支付服務費用。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稅務局(「稅務局」)對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四／零五年其後評稅年度的香港稅務事項啟動稅務審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續)

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稅務局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即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估計利得稅評稅。本集團已就該等估計評稅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之稅款，惟須購買儲稅券(「儲稅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二零零四／零五年及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購買金額為54,2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700,000港元)(相等於約6,99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97,000美元))的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列為可收回稅項。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香港毋須繳納利得稅，原因為所提及的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溢利。

針對此背景及在其後與稅務局進行磋商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一一／一二年評稅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末與稅務局透過應用相同的評稅基準就二零零四／零五年至二零零五／零六年評稅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年至二零一一／一二年評稅年度的整體稅務審核達成和解。

## 11.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附註12)	2,976	3,625
其他員工成本	261,680	244,663
股份支付開支(董事除外)	40	3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215	186
員工成本總額	264,911	248,869
核數師薪酬	359	439
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成本(包括撇減存貨3,615,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1,687,000美元))	1,174,756	1,142,06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43	25,851
預付租金撥回	429	512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已計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2	22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

已付或應付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蔣至剛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陳富強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袍金	39	39	39	39	39	51	26	51	51	4	378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62	77	70	62	—	—	—	—	—	348
— 花紅(附註)	500	400	400	400	500	—	—	—	—	—	2,200
— 股份付款	9	5	16	7	10	—	—	—	—	—	4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1	1	—	—	—	—	—	—	—	3
	<b>626</b>	<b>507</b>	<b>533</b>	<b>516</b>	<b>611</b>	<b>51</b>	<b>26</b>	<b>51</b>	<b>51</b>	<b>4</b>	<b>2,976</b>
		蔣至剛 千美元	陳立民 千美元	時大鯤 千美元	趙明靜 千美元	齊樂人 千美元	朱寶奎 千美元	吳克儉， SBS, 太平紳士 千美元	陳志宏 千美元	Peter BOLLIGER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袍金		39	39	39	39	39	51	51	51	51	399
其他酬金											
— 酬金及其他津貼		77	62	77	69	62	—	—	—	—	347
— 花紅(附註)		500	250	850	400	500	—	—	—	—	2,500
— 股份付款		88	40	109	64	76	—	—	—	—	37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	—	—	1	—	—	—	—	—	2
		<b>705</b>	<b>391</b>	<b>1,075</b>	<b>573</b>	<b>677</b>	<b>51</b>	<b>51</b>	<b>51</b>	<b>51</b>	<b>3,625</b>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績效相關獎勵款項乃參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年內，陳富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立民先生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上文披露之其薪酬包括其作為最高行政人員提供服務所獲之薪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僱員薪酬(續)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的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二零一一年，於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四位為董事。餘下一名僱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僱員	
— 酬金及其他津貼	57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 股份支付開支	4
	<u>582</u>

於上述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薪酬，作為促使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13.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度已派付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68 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 53 港仙)	<b>69,611</b>	54,227
二零一二年度已派付的中期股息為每股 30 港仙 (二零一一年：每股 30 港仙)	<b>30,724</b>	30,599
	<b><u>100,335</u></b>	<u>84,826</u>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75 港仙合共 76,700,000 美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b>153,403</b>	142,988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92,492,017</b>	791,903,93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未歸屬股份獎勵	<b>105,025</b>	369,900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92,597,042</b>	792,273,837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 Teeroy Limited (見附註30) 以信託方式代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後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99,890	159,421	19,180	6,842	4,302	289,635
匯兌調整	790	4,326	549	284	199	6,148
添置	7,557	20,484	1,448	1,282	18,213	48,984
轉撥	196	494	228	71	(989)	—
出售	(438)	(3,110)	(863)	(437)	—	(4,8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995	181,615	20,542	8,042	21,725	339,919
匯兌調整	1,000	2,140	457	44	203	3,84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2,269	226	116	16	—	2,627
添置	20,285	21,988	8,771	1,384	35,685	88,113
轉撥	4,508	1,573	197	—	(6,278)	—
出售	(528)	(6,877)	(2,221)	(440)	—	(10,06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529	200,665	27,862	9,046	51,335	424,437
<b>折舊</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4,386	78,773	11,860	3,713	—	128,732
匯兌調整	568	2,248	121	91	—	3,028
本年度撥備	5,031	17,567	2,585	668	—	25,851
出售時撇銷	(145)	(2,979)	(857)	(314)	—	(4,2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840	95,609	13,709	4,158	—	153,316
匯兌調整	192	502	198	24	—	916
本年度撥備	5,417	16,168	4,845	913	—	27,343
出售時撇銷	(22)	(3,628)	(942)	(409)	—	(5,00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427	108,651	17,810	4,686	—	176,574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102	92,014	10,052	4,360	51,335	247,8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155	86,006	6,833	3,884	21,725	186,603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於考慮其各自的可使用年期後按下列年期折舊：

樓宇	20年或有關租賃土地的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9,496,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809,000美元)的樓宇的法定業權。

## 16. 預付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預付租金的即期部份	477	320
非即期部份	18,776	13,230
	<b>19,253</b>	<b>13,550</b>

年內，本集團就業務經營獲得預付租金約4,78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5,165,000美元)。

賬面值指就中國境內的中期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已全數支付位於中國境內的土地使用權的代價。然而，本集團尚未取得總賬面值為3,092,000美元(二零一一年：6,917,000美元)的土地使用權的所有權。本集團現正辦理土地使用權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上所包括的預付租金的賬面值1,321,000美元乃用來支付San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Sanford」)(一間由本集團當時主要管理人員控制的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權。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成本 — 非上市	26,200	26,690
分佔收購後虧損，扣除已收股息	(14,553)	(7,746)
一間聯營公司減值	(4,028)	(3,200)
	<b>7,619</b>	<b>15,74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聯營公司的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地點/ 主要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 註冊資本/ 已發行股本面值 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 有限公司 (「寶得福」)(附註i)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注資	<b>60%</b>	60%	製造及銷售皮產品 及鞋履革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Cosmic Gold」) (附註ii)	有限公司	聖文森特及格 林納丁斯	普通	<b>40%</b>	40%	製造鞋履
StellaDeck Fashion Limited(「StellaDeck」) (附註iii)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	49%	鞋履零售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	<b>40%</b>	40%	鞋履批發

附註：

- (i) 本集團持有寶得福60%之註冊資本。然而，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其他股東控制董事會之組成，因此，本集團並未控制寶得福。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寶得福行使重大影響，因此，將其分類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ii) 該聯營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終止營運，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減值虧損3,200,000美元及828,000美元已分別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出售StellaDeck49%的權益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20,000,000美元。收益11,828,000美元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總資產	<b>36,712</b>	82,624
總負債	<b>(16,254)</b>	(49,609)
淨資產	<b>20,458</b>	33,015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b>7,619</b>	15,744
總收入	<b>138,621</b>	178,232
本年度溢利(虧損)總額	<b>1,657</b>	(52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溢利	<b>763</b>	525

## 18.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原材料	<b>44,992</b>	46,695
在製品	<b>57,453</b>	51,029
製成品	<b>76,738</b>	84,773
	<b>179,183</b>	182,49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60 日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接近有關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壞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0 至 30 日	<b>134,923</b>	139,867
31 至 60 日	<b>70,099</b>	45,120
61 至 90 日	<b>11,719</b>	7,798
超過 90 日	<b>7,058</b>	3,935
	<b>223,799</b>	196,720
其他應收款項	<b>80,239</b>	70,0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b>304,038</b>	266,732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 43,475,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49,314,000 美元)。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 9,805,000 美元、89,000 美元、1,788,000 美元、7,000 美元及 1,077,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3,530,000 美元、39,000 美元、0 美元、4,000 美元及 885,000 美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須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大部份並無逾期且無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應收賬款，其總賬面值為 7,640,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06,000 美元)，本集團並無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發票日期計算的已逾期但無減值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31 至 60 日	<b>5,278</b>	6,551
61 至 90 日	<b>187</b>	818
超過 90 日	<b>2,175</b>	4,137
	<b>7,640</b>	11,506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最高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寶得福	<b>62,604</b>	53,456	<b>62,604</b>	69,849
Cosmic Gold	—	1,892	<b>1,892</b>	1,892
StellaDeck	—	1,000	<b>1,000</b>	1,162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b>250</b>	—	<b>250</b>	—
	<b>62,854</b>	56,34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結餘金額，指就採購商品預付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款項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的貿易賬款。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

**21. 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遠期外匯合約	<b>231</b>	29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訂立不同的外匯遠期合約以降低本集團的匯率風險。該等合約以淨額結算。

未平倉的遠期外匯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二年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845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1美元：人民幣6.3098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	1美元：人民幣6.3861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	1美元：人民幣6.3094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875元
沽1,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1美元：人民幣6.3091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1美元：人民幣6.3897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	1美元：人民幣6.3920元
沽2,000,000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1美元：人民幣6.394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衍生金融工具(續)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二零一一年		
沽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八日	1 美元：人民幣 6.520 元
沽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1 美元：人民幣 6.361 元
沽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 美元：人民幣 6.352 元
沽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 美元：人民幣 6.341 元
沽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1 美元：人民幣 6.330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	1 美元：人民幣 6.350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	1 美元：人民幣 6.384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	1 美元：人民幣 6.361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	1 美元：人民幣 6.373 元
沽 2,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1 美元：人民幣 6.433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1 美元：人民幣 6.425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1 美元：人民幣 6.416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	1 美元：人民幣 6.406 元
沽 1,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1 美元：人民幣 6.399 元
沽 3,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1 美元：人民幣 6.392 元
沽 3,000,000 美元	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1 美元：人民幣 6.384 元

以上衍生工具乃按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乃根據同類工具於報告期末所報的遠期匯率釐定。

### 22.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債券：		
— 於香港上市	8,549	3,344
— 於海外上市	26,447	22,888
投資基金：		
— 於海外上市	16,561	25,673
	<b>51,557</b>	51,905

上述金融工具由金融機構作為投資組合管理。

上述投資的公平值乃參照管理基金的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市場報價計量。

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11,277,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0,033,000 美元)以人民幣計值的上市債券，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本集團所持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按市場利率計息並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的短期存款。

在中國持有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146,596,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83,496,000 美元)受到外匯管制所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有 18,256,000 美元、15,091,000 美元、1,591,000 美元、9,000 美元及 2,323,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41,200,000 美元、3,855,000 美元、144,000 美元、0 美元及 494,000 美元)乃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故涉及貨幣風險。

銀行存款及結餘按介乎 0.002% 至 4.5% (二零一一年：0.05% 至 1.90%) 的年利率計息。

## 24. 應付貿易賬款、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0 至 30 日	47,622	46,979
31 至 60 日	13,885	13,693
超過 60 日	36,511	30,269
	98,018	90,941
其他應付款項	103,179	90,065
	201,197	181,006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 60 日。本集團擁有適當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間範圍內結算。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於附註 6b。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包括以人民幣、港元、歐元、澳門元及其他貨幣(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除外)計值總額為 26,250,000 美元、2,000 美元、574,000 美元、5,567,000 美元、1,639,000 美元及 213,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12,715,000 美元、3,000 美元、0 美元、0 美元、0 美元及 1,902,000 美元)的應付賬款，該等款項均涉及貨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千美元
<b>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b>			
<b>法定：</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0	500,000	63,975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4,379,500	79,438	10,160

### 26.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本集團透過收購漾福有限公司及星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而收購PT Young Tree Industries的全部股權。漾福有限公司、星隆有限公司及PT Young Tree Industries（「PT Young Tree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鞋履部件。PT Young Tree集團以現金代價4,100,000美元收購，而該收購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完成。

#### 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

	千美元
預付租金	1,23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27
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323
其他應付款項	(82)
	<u>4,100</u>

公平值為323,000美元的於該等交易所購入的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的總合約金額為323,000美元。於收購日期，所有合約現金流量預期將可收回。

#### 收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

	千美元
以現金支付的代價	<u>4,100</u>

## 26. 收購附屬公司(續)

###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本年度溢利包括由 PT Young Tree 集團貢獻的溢利 3,440,000 美元。期內收入包括 PT Young Tree 集團的收入 32,598,000 美元。

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年度總集團收入應為 1,587,257,000 美元，而本年度溢利應為 156,519,000 美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的預測。

## 27.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已停止運營及本集團已自其獲得固定資產 1,486,000 美元。

## 28.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就以下期間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與租戶訂約：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78	24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8	240
	<b>446</b>	480

所有持有的物業於一年內均由租戶承租，租約議定的年期介乎一至三年不等。於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 3,197,000 美元(二零一一年：4,359,000 美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經營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 街道商舖	4,410	3,353
— 其他物業	3,786	2,018
	8,196	5,371
或然租金	29,500	23,199
	37,696	28,570

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的12%至27%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於以下年期到期：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957	4,16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1,608	5,612
超過五年	6,608	1,780
	26,173	11,561

經營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商店及員工宿舍而應付的租金。租約議定的租期介乎兩年至二十五年不等，租金固定不變。

上述租賃承擔僅為基本租金，並不包括本集團就若干租用的零售商舖應付的或然租金。一般而言，該等或然租金乃參考相關零售商舖的營業額使用預定的公式計算，惟不可能於事前估計有關應付或然租金的金額。



## 29.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支出	<b>66,635</b>	47,674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 計提撥備的資本支出	<b>33,572</b>	7,443
	<b>100,207</b>	55,117

## 30. 股份支付交易

### 長期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長期獎勵計劃(「該計劃」)，其主要的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且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透過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股份獎勵或授出購入股份的有條件權利的方式授出獎勵(「獎勵」)。根據上市規則及在該計劃第12.6段的規限下，倘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建議提出要約，則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獎勵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出於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0%。在並無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前，於任何一年向任何人士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獎勵歸屬後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出於要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而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高於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2,445,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85名合資格參與者，當中六名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時間)，其餘79人為本集團僱員。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委任受託人Teeroy Limited(「受託人」)，以管理該計劃及於獎勵股份歸屬之前持有該等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合共1,428,0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125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六名本公司董事，其餘119人為本集團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7,500股股份已按每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本公司一名僱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份支付交易(續)

#### 長期獎勵計劃(續)

有關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授出股份獎勵的變動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歸屬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6,000	(186,000)	—
前任董事(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00	(12,000)	—
僱員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4,9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6,500	(206,5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2,500	(2,5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	4,9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5,000	—	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7,500	—	7,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10,000	—	10,000
			<u>439,300</u>	<u>(411,900)</u>	<u>27,400</u>

附註：前任董事留任為本集團之僱員。

## 30. 股份支付交易(續)

## 長期獎勵計劃(續)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予	年內歸屬	年內註銷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06,000	—	(306,0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86,000	—	(186,0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86,000	—	—	—	186,000	
前任董事(附註)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2,000	—	(12,000)	—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2,000	—	—	—	12,000	
僱員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	1,000	—	—	(1,000)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419,900	—	(414,900)	(5,000)	—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214,500	—	(213,000)	(1,5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	—	2,500	(2,500)	—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4,900	—	—	—	4,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15,000	—	—	(8,500)	206,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	—	2,500	—	—	2,500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4,900	—	—	—	4,900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2,500	—	—	(2,500)	—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	—	5,000	—	—	5,0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	7,500	—	—	7,500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	—	10,000	—	—	10,000	
				1,564,700	27,500	(1,134,400)	(18,500)	439,300

附註：前任董事留任為本集團之僱員。

受託人設有一批1,782,900股(二零一一年：2,194,800股)股份，供受託人於彼等歸屬時應付該計劃或作未來授予。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總額約0美元(二零一一年：71,000美元)乃於授出日期按該等股份的市值釐定。於年內，8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772,000美元)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為一項開支，而相應進賬則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退休福利計劃

於中國、澳門、泰國、馬來西亞、意大利及印度尼西亞受聘的僱員為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有關附屬公司須注入彼等工資的若干百分比予退休福利計劃以撥資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放於受託人控制的基金中。本集團須向該計劃作出有關工資成本5%或最多1,250港元(每名僱員每月計)的供款，而此供款與僱員所作出者相同。

本集團亦參與由在集團實體營運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有關當地政府當局設立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合資格參與退休計劃的若干僱員有權享有該等計劃的退休福利。本集團須於合資格僱員(不包括該等於退休前辭任的僱員)退休時間前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按百分比以當地政府所列明者為準。

## 32. 關聯方披露

### (I) 關聯方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興昂制革(惠州)有限公司 <sup>(1)</sup>	購買皮革及皮製產品	—	30,190
東莞興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sup>(1)</sup>	購買模型	—	2,951
東莞興泰鞋材有限公司 <sup>(1)</sup>	購買鞋底物料租金收入	—	5,396
		—	234
東莞興騰鞋材有限公司 <sup>(1)</sup>	購買鞋底物料	—	23,600
惠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購買鞋履產品	—	1,825
辛集市寶得福皮業有限公司 <sup>(2)</sup>	購買鞋履產品	<b>135,573</b>	121,729
Couture Accessories Limited <sup>(2)</sup>	購買鞋履產品	<b>715</b>	—
	銷售鞋履產品	<b>1,545</b>	—
Cosmic Gold Enterprise Limited <sup>(2)</sup>	支付加工費	—	3,279
Mountain Gear Group <sup>(3)</sup>	銷售鞋履產品	—	1,085
Ace Opportunity Group <sup>(3)</sup>	銷售鞋履產品	—	1,442

附註：

- (1)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及控制，直至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因本公司董事已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的權益而不再為關連人士時為止。
- (2) 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 (3) 該等公司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全資及最終擁有及控制，直至該等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因董事已出售彼等於該等公司的權益而不再為關連人士時為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關聯方披露(續)

#### (II) 關聯方結餘

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0。

#### (III)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短期福利	3,004	3,821
退休後福利	5	4
股份支付開支	48	139
	<b>3,057</b>	<b>3,964</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及其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30,527	530,51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3,811	306,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05	504
其他資產		304	283
<b>總資產</b>		<b>835,147</b>	<b>837,515</b>
<b>總負債</b>		<b>1,325</b>	<b>1,441</b>
<b>總資產減總負債</b>		<b>833,822</b>	<b>836,074</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160	10,1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a)	823,662	825,914
		<b>833,822</b>	<b>836,074</b>

## 3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本公司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持作股份 獎勵計劃 的股份	資本贖回 儲備	股份獎勵 儲備	實繳盈餘	累計溢利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5,056)	190	1,026	530,465	130,757	823,19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6,937	96,937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772	—	—	77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	—	1,706	—	(378)	—	(1,328)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84,826)	(84,82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3,350)	190	1,420	530,465	141,540	836,074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97,996	97,996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	—	—	—	—	87	—	—	87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已歸屬股份	—	—	—	621	—	(67)	—	(554)	—
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	—	—	—	—	—	(100,335)	(100,33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60	154,503	1,146	(2,729)	190	1,440	530,465	138,647	833,8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一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藍寶(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普通股	200,000澳門元	—	100	—	100	貿易
Couture Accessor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sup>(2)</sup>	香港	普通股	4,000,000美元	—	60	—	—	鞋履零售
P.T. Young Tree Industries <sup>(2)</sup>	印度尼西亞	普通股	38,592,000,000盾	—	100	—	—	製造鞋履
Stella Fashion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4美元	—	100	100	—	投資控股及鞋履批發
Stella Fashion SAS <sup>(2)</sup>	法國	普通股	100,000歐元	—	100	—	—	鞋履零售
Stella Footwear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947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那杜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製造及銷售鞋履
Stella International Marketing Company Limited	馬來西亞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	100	—	營銷活動
Stella Luna Sol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持有知識產權
Stella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300,000港元	100	—	100	—	提供秘書及會計服務
Stellaluna (Thailand) Co., Ltd.	泰國	普通股	20,000,000泰銖	—	70.1	—	70.1	鞋履零售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一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郴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 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上海高緯飾品貿易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800,000 美元	—	60	—	—	鞋履零售
東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90,010,000 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洞口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0 美元 <sup>(3)</sup>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容縣興雄鞋面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出資	2,200,000 美元 <sup>(3)</sup>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鵬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0 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0 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廣西興力達鞋業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300,000 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廣西育祥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8,000,000 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一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懷化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人民幣3,780,900元	—	100	—	—	製造鞋履
龍川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220,0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隆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出資	20,380,000美元 <sup>(3)</sup>	—	100	—	100	製造鞋履
邵陽連泰鞋業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人民幣33,899,984元	—	100	—	—	製造鞋履
雙峰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9,74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興記時尚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1,000,000美元	—	100	—	100	鞋履零售
威縣遠達製鞋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6,500,000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武宣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化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800,000美元	—	100	—	—	製造鞋履

### 3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營業地點	持有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所持權益		二零一一年 所持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興業興萊鞋業有限公司 <sup>(1)</sup>	中國	出資	3,000,000 美元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新寧興雄鞋業有限公司 <sup>(1)(3)</sup>	中國	出資	1,000,000 美元 <sup>(3)</sup>	—	100	—	100	製造鞋履
永州興昂鞋業有限公司 <sup>(1)(2)</sup>	中國	出資	人民幣2,950,000元	—	100	—	—	製造鞋履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董事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使篇幅過於冗長。

附註：

- (1) 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2) 該等附屬公司於年內註冊成立/成立/收購。
- (3) 此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年內增加。

## 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業績</b>					
收入	<u>1,102,116</u>	<u>1,008,598</u>	<u>1,293,521</u>	<u>1,494,531</u>	<b><u>1,550,003</u></b>
本年度溢利	<u>124,978</u>	<u>102,081</u>	<u>121,328</u>	<u>142,784</u>	<b><u>152,588</u></b>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4,993	102,168	121,408	142,988	<b>153,403</b>
非控制性權益	<u>(15)</u>	<u>(87)</u>	<u>(80)</u>	<u>(204)</u>	<b><u>(815)</u></b>
	<u>124,978</u>	<u>102,081</u>	<u>121,328</u>	<u>142,784</u>	<b><u>152,588</u></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888,277	925,587	990,125	1,074,874	<b>1,158,949</b>
總負債	<u>(135,295)</u>	<u>(157,110)</u>	<u>(187,918)</u>	<u>(212,874)</u>	<b><u>(242,197)</u></b>
股東資金	<u>752,982</u>	<u>768,477</u>	<u>802,207</u>	<u>862,000</u>	<b><u>916,752</u></b>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業績，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與負債，乃分別摘錄自年報第96及97頁所載的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日誌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蔣至剛，主席  
時大鯤，副主席  
趙明靜  
陳立民，執行長  
齊樂人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宏  
BOLLIGER Peter  
陳富強  
游朝堂

## 審核委員會

游朝堂，主席  
陳志宏  
陳富強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時大鯤，主席  
陳富強  
游朝堂

## 提名委員會

陳志宏，主席  
陳富強  
游朝堂  
時大鯤

## 薪酬委員會

陳富強，主席  
游朝堂  
時大鯤

## 授權代表

陳立民  
簡笑艷

## 財務長

李國明

## 公司秘書

簡笑艷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  
港威大廈第二座30樓3003-04室

## 股份代號

1836

## 網址

[www.stella.com.hk](http://www.stella.com.hk)

## 公司資料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日誌

### 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財務日誌

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或前後
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公告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或前後

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本年報採用環保紙張印刷。



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興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